



股票代码:300647

# 2018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luence Technology PLC.

2019年04月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1

2019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金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7,980,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8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超频三、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
惠州超频三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炯达能源、浙江炯达	指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超频三（国际）	指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项目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凯强热传	指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投光电	指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力特	指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圣比和	指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惠州格仕乐	指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内蒙古明之辉	指	内蒙古明之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咨超频三	指	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信泰富	指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海投资	指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超频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Fluence Technology 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7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7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ccooler.cn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永光、肖明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汪柯、陈运兴	2017 年 5 月 3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汪柯、廖亚玫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513,451,585.24	411,135,301.96	24.89%	343,924,9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2,902.07	33,530,620.98	-70.29%	52,810,0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71.04	25,581,823.77	-99.70%	46,763,8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51,810.41	-82,591,566.02	149.70%	54,429,14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76.4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76.4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7.82%	-5.91%	21.8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80,805,806.24	1,084,528,437.33	18.10%	439,305,3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7,457,201.14	507,785,989.84	13.72%	268,483,070.68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516,696.37	129,902,938.10	135,508,121.48	129,523,8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4,953.78	3,384,330.58	4,709,375.16	-3,885,7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9,616.63	1,835,941.47	1,427,185.14	-7,936,3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2,565.72	-12,960,220.37	30,511,087.48	63,693,509.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632.24	-109,151.38	-79,34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61,890.60	9,961,352.98	7,877,113.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96,4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0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489.06	825,321.38	-685,34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5,515.53	1,673,359.27	1,066,79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8,965.34	546,794.38	-555.40	
合计	9,886,531.03	7,948,797.21	6,046,18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散热系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散热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LED 照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 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消费电子两大领域，并逐渐向 5G 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拓展延伸。其中，LED 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LED 照明散热组件、节能服务及产品；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散热配件。报告期内，智慧教育照明、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为公司重点研发及大力新推广业务。

####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灯具、LED 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台湾酷冷至尊（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等。

##### （1）LED 照明

LED 照明产业是国家政策积极支持的新型节能环保行业，应用领域前景广阔。目前 LED 照明行业高度市场化，行业产业相对聚集，除了传统照明厂商外，国际照明厂商、LED 显示厂商等纷纷踏入 LED 照明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业内企业所生产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但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又有很大差异。

随着绿色照明以及智慧城市等概念的渗透，高功率 LED 灯具成为全球国际化市场主流。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能够为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提供一整套的散热解决方案，成为 LED 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 LED 灯具和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 LED 照明散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消费电子

PC 行业自身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将带动 PC 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和不断增强的城乡居民购买力进一步拉动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 PC 产品的需求，潜在的 PC 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PC散热配件市场也将同步扩容。同时，新型消费热点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

### （3）节能服务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分散，未来发展空间巨大。LED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具有寿命长、节能环保的突出优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进程的加快，LED产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2、行业地位

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产品从散热配件延伸至下游照明灯具领域。公司传承PC散热技术优势，根据LED照明散热及应用场景的特点，在散热方法、散热结构、技术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再创新，凭借独特的鳍片式散热结构及热管铆接等一系列LED照明散热技术，不断突破大功率LED灯具，特别是集成式大功率LED灯具散热技术瓶颈，有效解决了LED照明散热问题，极大缩减了LED照明产品体积，降低了产品重量与成本，并提高了灯具的可靠性和美观性，满足终端照明多样化的应用需求。随着政府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动，行业内掌握技术优势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将存在极大机会形成突破。公司已在LED照明领域储备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工艺水平，深度整合的产业链也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驱动的盈利增长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新型散热器产品、节能服务及产品来获得收入与利润。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电子产品散热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公司持续跟踪电子产品散热市场发展情况，挖掘新兴电子产品散热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将散热需求转化为批量化的产品应用需求，通过散热技术应用创新与散热产品创新，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业绩增长点。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新兴业务的不断成熟，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与所处行业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反馈、销售预测、经营目标的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库，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材料经品质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入库。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节能服务及产品主要是为客户提供LED照明节能解决方案（以EMC模式为主）。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一体化，总部、区域、经销商高效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4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89%；年末总资产128,080.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10%。

其中，LED照明散热组件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3,37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44%。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中LED照明散热组件客户需求下降带来的挑战，将业务拓展至下游LED照明灯具领域。报告期内，LED照明灯具实现销售收入15,553.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29.1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炯达能源剩余49%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更好地实现了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LED照明业务领域一体化方案的服务提供能力。同时，通过与湖南省、湖北省地方政府就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达成战略合作，拟切入当地城市智慧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并探索可在其他地区复制的商业模式，带动公司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实现销售收入10,29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51%。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的主要生产厂家，一直坚持研发创新之路，在产品散热管理上不断推陈出新，所生产的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更是享誉全国，能够为消费者提供高效、静音的散热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涉足电竞、区块链等新兴消费热点行业，进一步推动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市场需求新的增长。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延伸产业合作触角，借助电子竞技行业发展的新兴势头，共同主办、参与国内外电竞赛事，开辟新的电竞品牌和销售渠道，逐步形成公司在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LED合同能源管理实现销售收入3,76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9.35%。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是全资子公司炯达能源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炯达能源是浙江省领先的节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在项目诊断、评估审计、节能投资、节能改造、节能管理等系统化服务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方面已形成专业化体系。公司与炯达能源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节能服务领域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圣比和 49.5%股权、格仕乐 34%股权等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期末较期初增加 85.09%，主要系报告期企业品牌推广及部分亮化工程等项目前期支出形成预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429.31%，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圣比和的股权收购附加条件代偿债务重分类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253.64%，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炯达能源新增房产出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较期初增加 170.9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研发中心租赁办公场地装修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154.95%，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坏账、股份支付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1588.84%，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超频三（国际）的股权	新设投资	200 万美元	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	研发、生产、销售	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海外投资险	设立初期，还未产生收益	2.60%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内生+外延”式发展，主营产品由散热器扩充至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等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产品优势

#### 1、产品创新能力强，差异化定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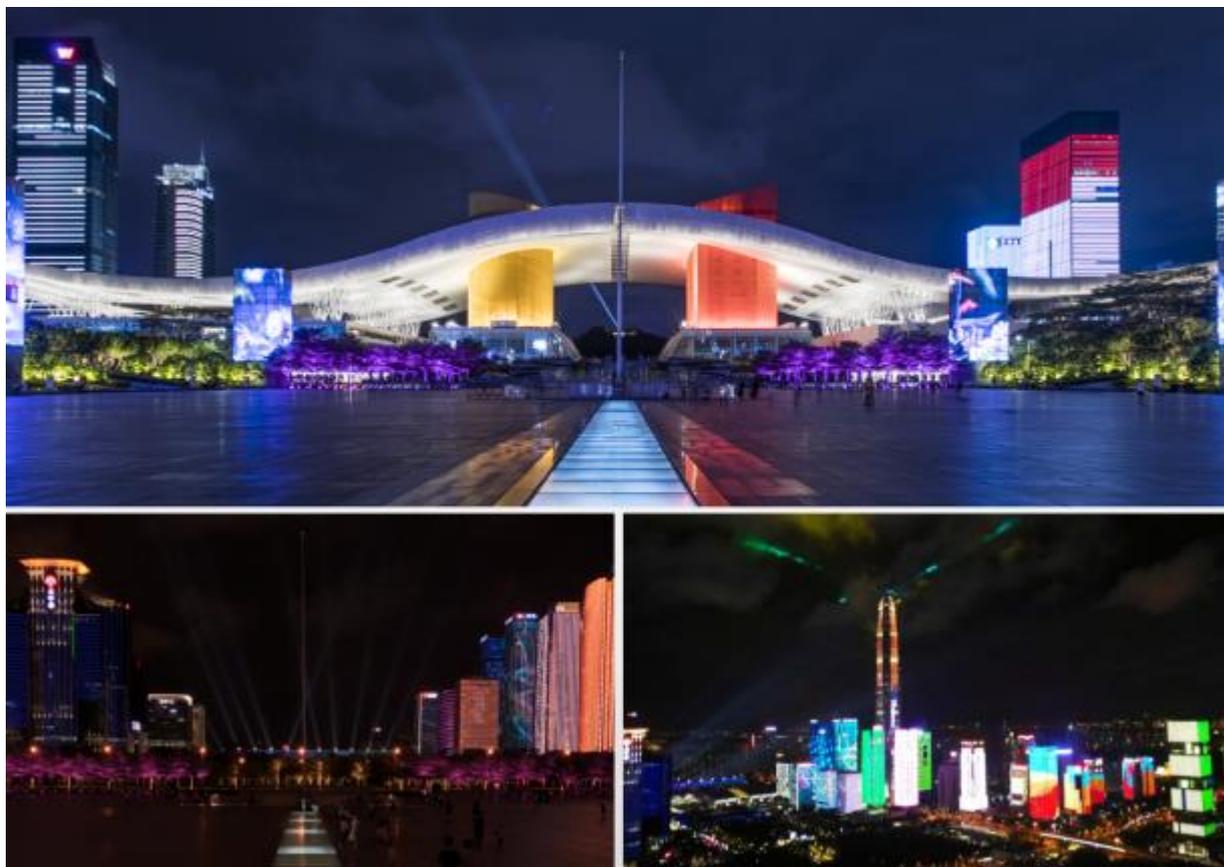
基于对散热器件的深刻研究及经营积累，公司的主营产品向下游延伸至LED照明灯具。LED照明灯具具有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定制化程度强等特点。公司为特殊客户定制LED照明灯具并实现高效率规模化生产，能够满足客户灵活机动及一站式采购需求，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全方位拓展LED照明市场。

公司的LED照明灯具产品已涵盖智慧教育照明灯具、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灯具、太阳能照明灯具、体育照明灯具及工业照明灯具等成品灯具，并能够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高大建筑、广场、机场、球场、公园等户外照明场所及商场、酒店、教室等室内照明场所。丰富的系列产品有助于满足不同领域和层次的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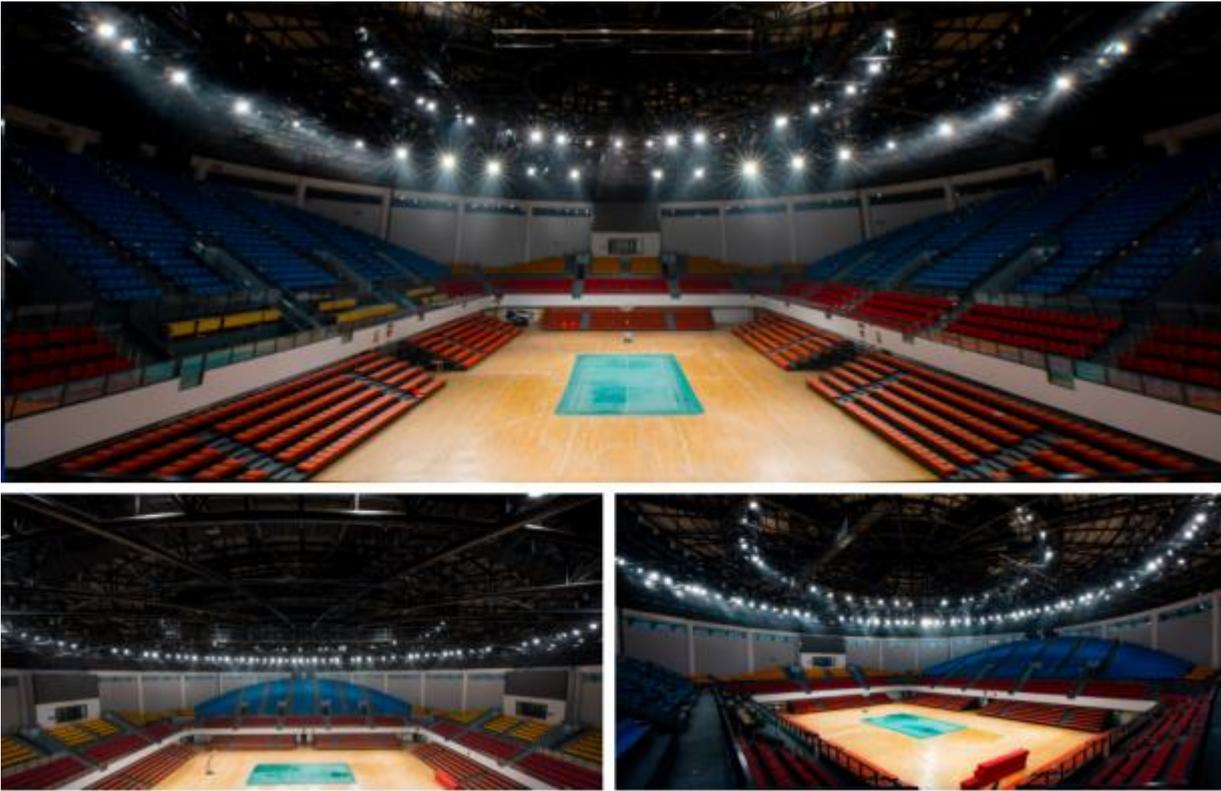
公司的差异化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场景：体育照明灯具为许多国际赛事提供照明服务，产品应用于泰国曼谷专业级球场、武汉军运会场馆、辽宁铁岭体育馆等；智慧教育照明灯具的多场景应用模式可让教师通过控制面板或手机APP对室内照明环境进行智能控制，选择符合当前教学需要的照明模式，如上课、

自习、投影、活动等模式；太阳能照明灯具不仅助力国内美丽新农村建设，也应用于国外的道路亮化工程，如公司参与了通道县乡村道路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乌拉圭派桑杜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等。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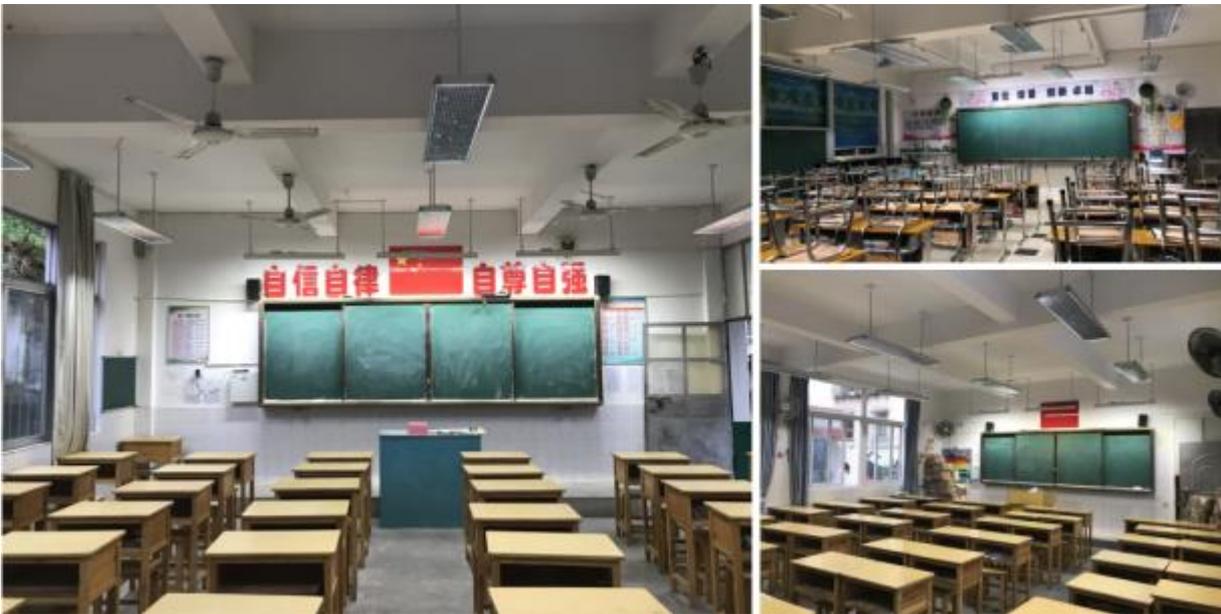
(1) 深圳市40周年灯光秀



(2) 体育场馆照明



(3) 智慧教育照明



(4) 太阳能路灯



(5) 智慧杆



(6) 智慧公交站台



(7) 市政景观亮化



## 2、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可靠、设计新颖精美，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部分重要荣誉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广东省省长杯奖三等奖、广东省省长杯绿色设计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中白工业园巨石奖牌等。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LED照明散热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半导体芯片散热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同时，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协会标准5项，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助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具体标准如下：

国家标准	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 51268-2017）
行业标准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16）
团体/协会标准	车库LED照明技术规范
	植物人工辐射源光谱参数规范
	道路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教室用LED照明系统 产品要求和测试方法

### （二）营销渠道优势与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在海内外市场都建立了有效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响应智慧杆相关政策，与多个政府机构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营销服务网络覆盖湖南、湖北等地；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倡议，在白俄罗斯设立了子公司，进一步实施海外市场战略布局，以确保未来能够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拓展营销渠道和提供高品质综合服务。此外，公司在向客户提供LED照明灯具的同时，也提供工程配光、照明灯具测试等其他技术增值服务，形成了以技术服务及灯具工程整体方案为核心的营销服务模式。



超频三中白工业园投产仪式及生产基地全貌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秉承与经销商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发挥经销商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销商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指导与扶助。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并积累了一批极具忠诚度的优质渠道客户。

### （三）研发与设计优势

#### 1、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参与了由大连海洋大学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用于设施家禽与水产养殖的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获批承担了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超大功率LED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公司历年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专利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共计73件，其中发明专利9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及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件）	其中：2018年新取得
<b>1、专利</b>	361	73
其中：发明专利	39	9
实用新型专利	142	41
外观设计专利	170	23
境外专利	10	0
<b>2、注册商标</b>	16	2

<b>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b>	10	10
-------------------	----	----

## 2、不断壮大的研发团队与不断完善的技术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基于在LED照明及散热领域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设计理念，并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为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形成了良好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机制。

### （四）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订单丰富，并已建立起运作高效、工艺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具备快速、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需要大量的原材料供应支撑，大规模采购使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有效进行成本控制。随着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LED灯具延伸，公司的采购种类及规模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和部分优质上游供应商进行产品联合开发。此举不仅丰富了产品功能，也能对上游供应商进行有效监控、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交货时间。

### （五）业务拓展性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LED照明和消费电子领域的散热解决方案经营经验，基于散热领域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公司业务领域的可拓展性强。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也有涉足，其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具有共通共用的特点；同时，这些新的应用领域散热需求亦十分强劲，如新能源汽车领域需要提供专门的散热解决方案的就有新能源电池热管理系统、汽车照明等。随着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产业的兴起，公司业务拓展性优势明显。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8年度是公司业务全球战略布局的关键一年。在2018年中国经济形势严峻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秉承“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设计及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工业设计和热管理研发中心”、“智能型散热生产基地”以及“辐射国内外的高效销售网络”，为全球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公司主营产品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等业务均实现了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 1、强化渠道建设，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制定市场策略，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工作，持续开拓细分领域的新客户资源。公司以深圳总部和惠州生产基地为中心，以炯达能源等子公司为支点，建立起辐射全国、高效、快捷的销售网络。2018年，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白俄罗斯设立子公司，整合国内国际市场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同时，公司拟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致力于推动海外投资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国际品牌影响力。此外，为了迅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新设立了和力特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国外电商的合作，拓宽公司海外销售渠道，推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能够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及提供高品质的综合服务。

#### 2、迎合政策需求，切入智慧城市领域

围绕现阶段国内智慧城市产业链建设发展的需求，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技术、资金优势切入智慧城市领域，是公司2018年又一重点战略布局。

与部分地方政府搭建的战略合作已初见雏形，阶段性成果包括：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投资项目达成战略合作。通过上述地区的项目合作，公司在帮助当地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及智能化水平的同时，可快速切入当地及其周边区域的智慧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深度拓展区域性市场，从而带动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进一步拓展公司LED照明业务链条。公司市场战略布局的扩张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全面推进公司整体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亦将积极归纳总结出可复制性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

#### 3、产融互动，拓宽产业布局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专业优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公司通过加强资本、市场、技术等资源的整合力度，不断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多渠道多层次推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 (1) 对外投资

2018年，公司积极通过外延并购及投资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剩余49%股权，深化在LED照明和节能服务领域的渠道和资源布局，逐步释放协同效应；现金收购中投光电60%股权，业务持续延伸至LED产业链下游照明工程领域；新设立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新设控股子公司和力特、新投资参股公司“惠州格仕乐”等，以上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 （2）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18年，公司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公告日，该基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借助产融互动助力产业升级，大力推进LED应用产业链的投资并购，完成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和运作，提高资源配置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塑造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中咨华盖合作发起设立中咨超频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在未来的产业布局上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同时借力中咨华盖在股权投资领域的相关丰富经验及专业能力，将更好的助力公司深入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促进公司更好地把握LED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 （3）新能源散热及热管理领域的尝试

新能源散热领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横向发展，亦是公司的未来战略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圣比和49.5%股权，凭借圣比和在新能源电池热管理方面的经营沉淀及公司散热技术储备，切入新能源散热及热管理市场，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体育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16）的编制，加大了对智慧教育照明、生物照明、紫外照射等特种照明设备以及景观亮化照明设施、智慧杆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新产品在逐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的同时，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其中新研发的体育照明灯具最大功率已达到1200W-1500W，领先于同行业产品。公司积极关注新领域，在新能源、云存储等方面已前瞻性储备了研发项目，例如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5G通讯器件特种散热器等。

## 5、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逐步释放

公司拥有自己的标准化厂房和自动化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快速、高质量的交货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立志打造国内外领先的“生产智能化、设备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智能化”的LED灯具及散热产业智能制造中心。

## 6、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深化落实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梳理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为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司对本部及子公司PLM系统、ERP系统、OA办公系统等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使其发挥系统管理的作用，适应现代化企业的发展要求，为打造一个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集团企业奠定基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82,652,822.91	16.10%	78,601,303.23	19.12%	5.15%
直销	430,798,762.33	83.90%	332,533,998.73	80.88%	29.55%
合计	513,451,585.24	100.00%	411,135,301.96	100.00%	24.8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3,451,585.24	100%	411,135,301.96	100%	24.89%
分行业					
工业	475,804,040.71	92.67%	402,366,879.17	97.87%	18.25%
其他行业	37,647,544.53	7.33%	8,768,422.79	2.13%	329.35%
分产品					
LED 照明灯具	155,537,437.74	30.29%	67,864,543.35	16.51%	129.19%
LED 照明散热组件	133,752,752.88	26.05%	192,279,722.11	46.77%	-30.44%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102,927,710.22	20.05%	98,481,887.57	23.95%	4.51%
其他产品	83,586,139.87	16.28%	43,740,726.14	10.64%	91.09%
LED 合同能源管理	37,647,544.53	7.33%	8,768,422.79	2.13%	329.3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56,122,359.70	88.83%	372,097,362.97	90.50%	22.58%
国外销售	57,329,225.54	11.17%	39,037,938.99	9.50%	46.86%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475,804,040.71	344,759,133.62	27.54%	18.25%	23.25%	-2.94%
其他行业	37,647,544.53	8,263,890.20	78.05%	329.35%	291.76%	2.11%
合计	513,451,585.24	352,848,151.18	31.28%	24.89%	25.20%	-0.17%
分产品						
LED 照明灯具	155,537,437.74	111,382,949.43	28.39%	129.19%	176.52%	-12.26%
LED 照明散热组件	133,752,752.88	94,607,792.84	29.27%	-30.44%	-26.96%	-3.37%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102,927,710.22	81,763,744.88	20.56%	4.51%	1.64%	2.25%
其他产品	83,586,139.87	56,829,773.83	32.01%	91.09%	92.86%	-0.62%
LED 合同能源管理	37,647,544.53	8,263,890.20	78.05%	329.35%	291.76%	2.11%
合计	513,451,585.24	352,848,151.18	31.28%	24.89%	25.20%	-0.1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56,122,359.70	312,719,209.60	31.44%	22.58%	21.52%	0.60%
国外销售	57,329,225.54	40,128,941.58	30.00%	46.86%	63.92%	-7.29%
合计	513,451,585.24	352,848,151.18	31.28%	24.89%	25.20%	-0.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	------

工业	销售量	个	9,435,151	10,279,852	-8.22%
	生产量	个	9,396,850	9,996,592	-6.00%
	库存量	个	1,269,519	1,307,820	-2.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消费电子类	500 万个	5,558,542 个	111.17%	募投项目惠州生产基地，预计产能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500 万个，预计 2019 年产能逐步释放。
LED 散热组件	500 万个	3,838,308 个	76.77%	募投项目惠州生产基地，预计产能 LED 散热组件 500 万个（含 350 万个成品灯具中所使用的散热组件），预计 2019 年产能逐步释放。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287,713,764.41	81.50%	218,808,338.08	78.23%	31.49%
工业	直接人工	28,241,841.91	8.00%	21,472,537.39	7.68%	31.53%
工业	制造费用	37,067,417.50	10.50%	39,433,091.13	14.10%	-6.00%
合计		353,023,023.82	100.00%	279,713,966.60	100.00%	26.21%

说明

####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2,999,276.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6,082,034.17	10.92%
2	客户 2	21,656,948.35	4.22%
3	客户 3	18,962,210.71	3.69%
4	客户 4	15,347,106.73	2.99%
5	客户 5	10,950,976.61	2.13%
合计	--	122,999,276.57	23.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2,604,873.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0,785,525.00	7.42%
2	供应商 2	30,239,245.90	7.29%
3	供应商 3	18,666,308.90	4.50%
4	供应商 4	11,681,525.40	2.82%
5	供应商 5	11,232,268.62	2.71%

合计	--	102,604,873.82	24.74%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

###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909,130.44	25,656,619.96	24.37%	本期较上期增加 24.3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6,211,002.87	32,517,001.61	103.62%	本期较上期增加 103.6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布局，人才团队建设等导致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及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分摊金额增加等因素所致。
财务费用	15,937,336.57	2,343,898.58	579.95%	本期较上期增加 579.9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配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266,840.62	24,626,046.39	22.91%	本期较上期增加 22.9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持有有效专利361件，其中发明专利39件；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共73件，其中发明专利9件，实用新型专利41件，公司专利保护和新技术储备工作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有8项，情况如下：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市新型景观亮化LED灯具系列的研究	研发完成，形成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根据不同的亮化需求自由搭配，与城市的人文融为一体，智能控制，降低能耗及维护成本。
智慧路灯系统的研究	试产及试用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智慧路灯系统，是一种一体化集成设计的多功能杆，作为5G微基站最佳载体，加载不同的信息化设备及配件，实现信息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可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减少重复投资，是未来构建新型智慧城市全面感知网络的重要载体。

智慧教育LED照明灯具研发	研发完成,形成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具备安全、节能、环保、智能控制、显色指数高、高光效、低眩光、无频闪、无蓝光危害等独特优点,营造舒适的照明环境,对于学生视力的保护具有巨大优势。
商业照明LED灯具系列研发	研发完成,形成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相比传统照明,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延长灯具使用寿命等特点。
5G通讯器件特种散热方案的研发	试产及改善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5G通讯器件运行会产生大量热能,会影响产品的稳定性和寿命,研发散热器件重量轻、易规模制造,具有特殊表面处理工艺,防腐蚀抗氧化,提升散热能力。产品经济、安全,能够完美的解决快速传热、导热、散热,保证5G通讯设备安全可靠。
新型车用LED照明灯具研发	研发实施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能使汽车LED灯光系统快速散热,安全可靠、专业配光、高光效,设计符合行业标准,装配方便、简单,适用性广,高效节能。
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的研究	研发实施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根据汽车电池组的特性,设计选用新材料特殊工艺制作,满足电池正常运行的温度差,使电池使用温度控制在适合温度以下,延长电池寿命和提高安全性能,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监控汽车电池热的平衡智能控制,保持电池最佳和最长寿运行,以及对电池智能诊断,调控汽车整体运行及安全。
LED水产及家禽养殖专用灯具研发	研发完成,形成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根据水产和家禽对于灯光的需求及适合其生长的光源,通过设计合适的灯具,通过一次、二次配光技术以及光源的智能控制技术,营造出适宜生物各生理期所需要的光环境,以达到生物生产的增产、优质和高效,从而提高经营效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1	129	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8%	15.01%	10.98%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266,840.62	24,626,046.39	16,830,22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9%	5.99%	4.8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38,198.85	452,851,956.66	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86,388.44	535,443,522.68	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1,810.41	-82,591,566.02	14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4.02	10,101,198.16	-9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52,744.83	155,500,645.36	7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3,130.81	-145,399,447.20	-9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25,236.78	518,844,314.13	-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52,313.39	80,871,243.86	33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2,923.39	437,973,070.27	-6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74,122.92	209,732,985.68	-136.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51%，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9.70%，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期增长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99.61%，主要系上期增加的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在报告期内赎回所致。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77.72%，主要系本期现金收购股权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本期主要是现金摘牌收购云锡集团持有的圣比和49.5%的股权，以及现金收购中投光电的60%的股权。
-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04%，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332.98%，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63.91%，主要系本期部分银行贷款到期还款，导致流出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分摊金额(1,635.90万元)及长短期融资成本-利息支出(1,432.47万元)的增长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但会相应的减少本年净利润所致。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3,537,459.52	14.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49,334.89	3.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专利侵权诉讼索赔所得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57,845.83	1.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捐赠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4,861,890.60	60.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9,724,342.66	19.50%	322,141,470.77	29.70%	-10.20%	本期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45,358,246.54	11.35%	122,871,107.34	11.33%	0.02%	本期无重大变化。
存货	107,678,129.81	8.41%	95,633,379.73	8.82%	-0.41%	本期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11,300,921.35	0.88%	3,195,602.68	0.29%	0.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炯达能源新增经营性房产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3,364,663.04	8.07%		0.00%	8.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收购圣比和 49.5% 股权，惠州格仕乐 34% 股权等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	322,575,912.67	25.19%	312,197,549.47	28.79%	-3.60%	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972,996.31	0.54%	7,106,385.98	0.66%	-0.12%	本期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324,281,981.95	25.32%	181,400,000.00	16.73%	8.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短期银行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121,500,000.00	9.49%	60,113,459.80	5.54%	3.9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长期银行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12,141,041.93	0.95%	6,559,640.83	0.60%	0.35%	主要系报告期企业品牌推广及部分亮化工程等项目前期支出形成预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41,494.00	0.01%	-0.01%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炯达能源一年内到期的长摊费用分摊完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866,127.69	4.83%	11,688,024.46	1.08%	3.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圣比和的股权收购附加条件代偿债务重分类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378,720.65	1.67%	7,891,698.28	0.73%	0.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研发中心租赁办公场地装修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9,755.39	1.14%	5,746,025.52	0.53%	0.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坏账、股份支付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22,435.15	2.32%	1,759,935.37	0.16%	2.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803,858.21	0.92%	8,810,455.48	0.81%	0.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的数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3,459.78	0.74%	33,681,868.71	3.11%	-2.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部分银行融资的长期借款到期已还款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18,839.54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2,585,701.6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813,300.50	借款抵押
合计	141,817,841.64	

说明：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8,418,839.54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此受限货币资金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扣除。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3,434,559.16	127,500,000.00	122.3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	收购	171,500,000.00	49.00%	发行股票置换	黄海燕、陈书洁和杭州	长期	商品销售、合同		44,439,173.58	否	2018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公司与黄海燕、

限公司	理					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源管理					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新型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收购	99,102,991.40	49.50%	自有资金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新型储能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等		703,490.71	否	2018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灯具照明	新设	12,831,567.7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LED照明灯具		-507,432.20	否	2018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1)。
合计	--	--	283,434, 559.16	--	--	--	--	--	0.00	44,635,2 32.09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7	公开发行 股票	21,923.17	1,428.41	18,445.32	0	0	0.00%	3,541.89	1、永久性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2、除永久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之外的公 司尚未使 用的募集 资金及利 息存放于 公司募集 资金专项 账户。	0
合计	--	21,923.17	1,428.41	18,445.32	0	0	0.00%	3,541.8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7] 4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268,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800,0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568,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31,7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640,363.5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84,134.8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53,179.8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337,924.16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节余募集资金 19,962,028.22 元及其利息合计 20,080,959.5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96.20	16,710.55	16,710.55	0	16,710.5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75.85	2,075.85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6.42	3,216.42	1,428.41	1,734.77	53.93%	2019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26.97	19,926.97	1,428.41	18,445.32	--	--	2,075.85	2,075.8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9,926.97	19,926.97	1,428.41	18,445.32	--	--	2,075.85	2,075.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及原因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了对相关技术的储备和研究，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预计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好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的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所以调整了实施进度。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式投产的第一年，由于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产品的创新提升、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的转型升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 2018 年的效益尚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实施主体由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新增了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与腾飞路交汇处创投大厦 35-36 层，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5,236,467.6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66 号）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05.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账号：15000082703999)转出 2,008.1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96.2 万元及其利息合计 2,008.1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除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外的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导热铜管生产	500 万	30,098,393.96	28,270,688.85	23,895,402.58	873,996.54	1,030,211.08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散热器生产	5000 万	330,431,379.96	34,208,392.37	209,672,809.16	-13,400,294.68	-8,704,577.19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3000 万	227,811,470.34	105,586,261.57	163,910,364.97	49,115,301.79	44,439,173.58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生产	1283.16 万	15,337,936.01	12,207,492.28	0.00	-507,432.20	-507,432.20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设计与工程	3010 万	6,601,226.90	-3,442,033.97	0.00	-3,913,578.39	-3,916,772.18
深圳市和力	子公司	LED 灯具及	100 万	1,079,895.65	772,563.66	86,124.99	-303,248.62	-227,436.34

特科技有限 公司		散热器销售						
深圳市超频 三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管 理	500 万	1,265,484.67	1,000,016.67	0.00	16.67	16.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超频三（国际）有限公司	新设	
中投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收购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3,916,772.18 元，归母净利润 -2,350,063.31 元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等系列产品。

与传统照明灯具相比，LED光源具有灯具效率更高、寿命更长等优点。各地政府目前已陆续出台政策，大力支持LED照明产业的发展。其次，随着LED照明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拉动了LED照明领域持续快速增长。

电子产品散热器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发展情况取决于下游应用电子产品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受益于近年来LED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在PC行业整体增长趋缓的背景下，PC散热配件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但近年来国家一系列重要政策鼓励支持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下沉，推动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市场需求增长。

#### 1、LED照明灯具行业竞争格局

LED照明的产业链主要可分为四部分：LED外延片生长、芯片制造、器件封装和应用产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公司目前处于LED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包括商用照明灯具、景观照明灯具等。

LED照明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企业规模、产品工艺水平、经营管理质量、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有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生产规模小、产品创新与研发能力不足、产品质量低下的企业产品利润率较低；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市场知名度高、产品档次高的企业产品利润率较高。如今，随着LED照明行业

上下游产业链现有技术的不断成熟、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良性健康发展更加依赖于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和品牌效应。

中国LED照明行业虽起步晚、但发展快，在LED照明应用产品方面，国内已基本形成了以珠三角区域为主、长三角区域为辅的竞争格局。随着LED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LED照明应用行业已高度市场化，各大厂商正逐步向品牌化、智能化、环保化LED照明应用发展。行业产业相对聚集，业内企业形成了各种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在产品类型上相似性程度高，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差异化程度大。

## 2、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竞争格局

### （1）LED照明散热市场参与主体的竞争关系

LED照明散热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五金加工厂等委外服务厂商、成品LED灯具厂商散热组件生产部门、专业的LED散热组件供应商等。其中，五金加工厂等委外服务厂商主要从事金属加工业务，提供散热组件中间件产品；成品LED灯具厂商散热组件生产部门为LED灯具厂商内部配套生产部门，其根据产品设计及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散热组件，供LED灯具厂商自用；专业的散热组件供应商是随着LED照明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而出现的，主要为成品LED灯具厂商提供全套散热组件或散热解决方案。

### （2）行业竞争情况

LED照明应用场合及散热技术需求不同，使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呈现不同的竞争特点。

#### ①小功率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竞争情况

小功率LED照明产品功耗小，发热量低，主要依赖灯具壳体散热。从事小功率LED照明产品灯具壳体加工的照明或五金加工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较为分散，具备规模化供应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小功率LED照明产品市场普及率的迅速提高也吸引大量家庭作坊式企业涌入小功率LED灯具加工领域，加剧了这一行业竞争。目前小功率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绝大多数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制造工艺相对落后，而且对灯具散热设计不重视，产品品质不高，这类企业主要参与低端产品的竞争。

#### ②大功率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竞争情况

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品种规格丰富，目前处于市场导入期。市场上单芯片LED光源的功率通常在1-5W左右，光输出仅几百流明，而LED要大规模应用于道路照明等公众场所，光通量需达到几千甚至上万流明，如此高的光输出量无法通过单颗芯片来实现，因此在LED照明应用中，形成了两种主要灯具类型：阵列式LED灯具和集成式LED灯具。两种类型的LED灯具结构因LED芯片布置方式不同，对散热技术的要求有所不同。

阵列式LED灯具采用组合矩阵结构灯具设计理念，将多颗单芯片LED光源以矩阵形式间隔排布，形成一个大的发光面板，其发光面积较大，用途受到一些限制，目前多应用于路灯、隧道灯等照明领域。由于对散热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技术实现方案相对简单，一些大型LED灯具厂商及专业的LED照明散热组件生产厂商均具备技术实力，竞争较为激烈。

集成式LED灯具主要采用多芯片集成的LED光源，将多颗LED芯片紧密装配在同一个金属基板上，满足公共场所照明亮度需求，并具有易于进行配光、光效管理，光照效果与传统光源较接近等特点，应用范围广，是大功率LED照明未来发展方向。但集成式LED灯具对散热技术的要求较高，解决散热问题是其推广运用的先决条件，目前掌握集成式大功率LED照明散热技术及解决方案的企业不多，提供散热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也较少，总体竞争水平较低。

## 3、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标识，PC通常分为两类，一种是组装机，一种是品牌机。品牌机是有明确品

牌标识的电脑，它由PC整机品牌厂商组装并正式对外出售，通常有质量保证及完整的售后服务。组装机是将电脑配件，包括CPU、主板、内存、硬盘、显卡、光驱、散热器、机箱、电源、键盘鼠标、显示器等组装到一起的电脑，与品牌机不同的是，组装机可根据用户自己需求，随意搭配电脑配件。鉴于组装机、品牌机散热配件生产厂商在技术条件、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品牌及企业战略方面存在一定差异，PC散热行业企业也呈现多维度竞争的特点。

组装机以其灵活的配置、低廉的价格曾占据PC市场的半壁江山。然而，近年来品牌机依靠其规模化生产、卖场渠道以及逐渐降低的售价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组装机市场需求的下降加剧了该领域内散热企业竞争，PC散热企业呈现出跨市场、跨领域竞争的特点。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

#### 4、节能服务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能源形势趋向紧张，为应对该局面，节能产业迅速发展。LED照明作为新一代的照明技术，其优秀的节能特性使照明节能的潜力大大增强。而合同能源管理（EMC）作为全新的节能体制，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快速发展。LED技术和EMC模式的结合，可谓强强联合，将给节能行业注入强劲的动力。

由于市场环境尚不成熟，节能服务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和行业引导。国家组建和运营了多项节能产业基金，如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山西省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合同能源管理基金、无锡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贷款风险池资金等，这些基金有效促进了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持续传播和产业优惠政策的不断发酵，行业参与者迅速增加。国内知名公司从能源供应、房地产业、设计研究院等传统行业积极向节能服务产业延伸。节能服务行业多以中小型企业、民营企业参与为主，近年来央企也积极参与其中。

然而，EMC模式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具有完善的综合技术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目前行业内提供节能服务的公司大多规模不大，成立时间较短，在自身能力和管理上存在着弱项。同时，伴随EMC而来的第三方能源评测机构也极其缺乏，严重影响节能测量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使得双方签订合同的信任度打了折扣。此外，随着节能服务产业业务门槛不断提高、竞争不断加剧、行业不断规范，企业数量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公司通过收购炯达能源继续加码LED照明业务的同时实现同心多元化。依托炯达能源在节能产品、节能设备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等方面的优势，抢占节能服务行业发展先机。

###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 1、LED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

（1）LED照明灯具应用领域持续扩大，行业不断细分。随着节能环保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LED照明灯具将被应用至更广阔的领域，支撑LED照明产业快速发展。LED行业应用技术呈现从以光源为中心到以应用为中心的发展趋势，LED照明最终的表现形式会朝着专业化发展，更进一步地满足不同个体、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因此专业照明细分市场具有极大的增长潜力和整合空间。

（2）行业加速优胜劣汰，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随着LED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缺乏前期投入、经验积累的企业会被逐渐淘汰，而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丰富营销经验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其发展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除传统照明厂商外，国际照明厂商、LED显示厂商等纷纷踏入LED照明领域，在持续抢占市场份额下，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未来LED照明产业将继续进入深度调整成熟阶段，洗牌整合持续，企业的并购现象进一步加剧。

（3）LED照明产品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化一直是很多产品的发展趋势，照明行业也是如此。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节能环保概念的推广，智慧照明也成了LED照明性能升级的一个突破口。未来照明行业

将会朝着“智能化”的趋势发展，LED照明最终的表现形式会朝着智能化、模组化、专业化发展，这更有利于产品的生产和维护。智能技术与照明的结合使照明更有效地匹配不同个体、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

(4) 工业设计日趋重要，定制化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强。当前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舒适度、观赏度、多功能性的要求不断提高，LED照明产品的工业设计已不是单纯的外观设计概念，更重要的是以产品设计为核心的设计调研、用户体验设计、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照明企业通过工业设计有效地整合照明技术与产品应用，让产品具备高附加值、强劲的外观设计与光效性能吸引力。工业设计已经成为照明企业不断刺激消费者的照明消费欲望，满足消费者不同照明需求的重要途径。

## 2、散热组件及配件行业发展趋势

(1) 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企业将更多关注集成式LED散热技术。随着LED照明灯具的进一步普及，LED照明散热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阵列式LED灯具竞争格局已十分激烈，预计将随着厂商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及技术实力的积累，加速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集成式LED散热技术门槛较高，预计随着大功率LED照明散热技术的进步及大功率LED照明市场的爆发，进入大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域的企业将逐步增多，竞争情况也将日趋激烈。

(2) PC行业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市场空间仍然广阔。PC行业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一系列重要政策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带动PC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同时，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正逐渐渗透到四级以下城市和偏远农村，城乡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拉动了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PC产品的需求，潜在的PC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也推动了PC散热配件市场需求增长。同时，电子竞技、区块链等新型消费热点的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节能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体量不断增大，工业照明及商业照明EMC模式值得更多关注。办公照明及景观照明的特点是照明时间有限，不利于EMC模式在短期内获得高节能收益；道路照明改造的推动主体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造动力不如其他企业客户。相反，工业区域照明产品用量大，开灯时间长，总体能耗高，在照明EMC模式下有着很好的应用条件。且工业选用的灯具一般功率偏高，而LED产品功率越高，单瓦的价格则越低，更具成本优势；商业照明在某些情况下比工业照明开灯时间更长，对照度的要求较高，由于EMC的整体操作流程较复杂繁琐，大的单体卖场或规模较大的连锁商业机构将成为重点。

(2) 融资门槛降低，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节能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投入较多资金，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由于大多数节能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其规模小，信用等级低，融资的渠道有限，运营资金不足一直是制约发展的重要因素。未来，金融机构将提升对EMC业务模式的积极性，针对不同节能服务企业的特点和现状推出相适应的贷款品种，商业贷款担保机制也将针对EMC模式进一步发展，为节能服务行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机会。

(3) 各企业将不断加强技术投入。节能服务产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研发、创新水平有较高要求。随着节能服务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多，更创新更高效的技术将会涌现，节能服务企业将会面临不能快速适用行业技术升级，技术没有及时变现导致前期投入浪费的风险。因此，未来节能服务公司将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时俱进，以提供更好的服务获得竞争优势。

(4) 节能服务相关法律保障进一步健全。当前我国政府对节能服务公司的市场准入及程序监管有着较为系统的法规，但针对实际项目运作阶段的行为监管较少。我国的节能法律中没有对节能服务主体进行明确的规定，也没有规定能源审计单位，呈现出层次较低、效力不高、缺乏配套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等特点。随着能源供应愈发紧张，我国政府将对节能服务公司的主体地位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建立健全与节能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节能项目合同双方的行为进行约束，增强可操作性，推动节能服务行业规范

健康发展。

(5) 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方面，我国近年来在节能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不少地方政府为支持节能减排设立了专项资金。税收支持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6) 节能信息传播途径进一步通畅，节能服务宣传力度加大。当前我国节能信息推广主要是技术方面的推广，缺少能够联通用能企业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平台性信息交流渠道。用能单位无法充分了解自身实际需要的节能信息，节能服务公司也缺少节能项目的信息。此外，由于缺乏宣传，EMC的社会认知度不高，制约了节能服务的发展。未来，节能服务平台体系将被建立，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间建立起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的信息沟通渠道，在此基础上，节能服务公司将增大宣传力度，增强与用能企业间的沟通，弱化知名度不高、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问题，提升整个社会对节能产业的认知。

### (三) 2019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8年度，是公司业务全球战略布局的关键一年。2019年，公司将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立足主业、持续创新，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为达成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销售渠道建设，深耕海外市场

(1) 加大LED照明业务的投入，深耕LED照明业务细分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技术积累，结合市场情况，在保持原有照明散热组件业务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智慧教育照明、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太阳能照明、体育照明及工业照明等应用市场，快速建立并完善国内外LED照明销售渠道，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具备技术领先、品质优良、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经营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 积极培育并发挥各子公司的竞争优势。在LED照明工程领域，一是借助子公司炯达能源在合同能源管理（EMC）领域的成熟方案和技术沉淀，着重开展以合同能源管理（EMC）为主的照明工程业务；二是借助子公司中投光电，一家集照明设计、技术咨询、设备研发、能源管理、照明工程施工为一体，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资质企业，借助其在景观亮化工程领域的设计和施工优势，承接国内景观亮化及文旅综合体等工程业务。

(3) 稳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海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积极抢占俄罗斯等欧亚五国市场，逐步提升公司海外产销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打造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2、深入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延伸拓展的领域，包括智慧杆、智慧教育照明、智慧停车场、智慧公交站台等产品及服务领域。在智慧杆方面，主要面向地方政府的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城市部件管理、政务信息化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可根据不同需求和不同应用场合选择不同配置，灵活方便的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2018年，公司智慧杆已成功在深圳、杭州等城市试点，目前该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具有非常广大的市场空间。在智慧教育照明方面，公司客户主要面向学校，公司紧紧围绕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结合教育环境需求及六大核心指标，打造完美符合教育照明标准的教育照明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师生提供舒适的照明环境。

#### 3、把握5G时代机遇，发展5G散热业务

5G商用加速到来，打开了5G散热相关业务市场发展空间。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等散热业务将是公司当前研发和拓展的重点。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际领先的通讯类企业合作，积极参与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散热等技术的研发储备，为国内主流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散热解决方案，做好配套服务。5G移动通讯设备、基站的大规模推广及运用，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4、进一步研发和拓展新能源电池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新能源电池热管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横向延伸。2018年，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热管理、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和电机散热等方面已储备了一定的研发技术。同时，公司参股公司圣比和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协同圣比和共同积极探索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拓宽散热业务的广度和深度。

#### 5、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保持产品持续竞争力

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2019年，公司将以5G移动通讯设备散热、智慧城市照明、水产养殖照明等新产品研发为重点方向，在对现有产品线升级的同时，持续加大对智慧教育照明、智慧杆、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在2018年投入大量资金对总部研发中心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的基础上，2019年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让持续的研发高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将研发成果运用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 6、借力资本市场，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结合既有的战略定位，适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结合市场环境，通过适当的资本运作，助力公司进入新的产品领域并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做大做强做实公司，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回报。

#### 7、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内控体系

2019年，稳步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和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子公司管控体系。在子公司推广实施信息平台，改善子公司业务运营的同时实现上市公司的整合协同效应；减少纸质流程，提高流程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最终实现财务、业务、人力资源、内控及风险的综合管控，以达到高效运营，提高协同效应，保障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LED照明、消费电子领域。LED照明、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销售存在重大影响。近几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预计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另外，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原料价格波动、生产经营控制、存货管理、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政策环境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将持续增加。未来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时间难以估测，如果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而公司应对不力，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通过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方式，推动国内外市场业务的联动发展。在LED照明领域，公司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实现外延式发展，拓展了公司在LED照明灯具业务的渠道资源和客户优势资源，同时新增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强化了技术链、产品链、服务链等相关业务的系列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购中投光电、圣比和60%、49.5%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未来，若公司未能与新收购的公司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客户资源、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整合，使各方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存在并购整合的风险。

####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完成收购炯达能源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炯达能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

或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535.8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5、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在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汇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进行，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公司贷款规模较大，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的财务支出产生一定影响，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

2、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公司将加强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控，不断更新管理理念，优化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同时，加强与新收购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进一步融合，充分发挥各方协同效应。

4、从制度和流程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客户信用评估体系，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账期；及时催收，尤其是加强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清理工作；同时加快优质客户培育，以防范坏账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与其他汇率的变化走势，并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汇率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同时，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贷款结构和降低贷款成本等方式，提高公司评级、资金质量和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4月10日	其他	个人	业绩网上说明会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98,364,00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295,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7,980,90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569,713.6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569,713.62
可分配利润（元）	89,515,836.9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7,980,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69,713.6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施完毕。

3、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2,9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295,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8,36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1,319,000 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4、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7,980,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69,713.6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3,569,713.62	9,962,902.07	35.83%	0.00	0.00%	3,569,713.62	35.83%
2017 年	27,295,500.00	33,530,620.98	81.40%	0.00	0.00%	27,295,500.00	81.40%
2016 年	0.00	52,810,074.81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书洁;黄海燕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1）如炯达能源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2）如炯达能源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本人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3）如炯达能源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本人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8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1）如炯达能源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	2018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本企业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2) 如炯达能源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本企业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3) 如炯达能源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本企业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1) 如炯达能源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本企业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2) 如炯达能源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本企业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3) 如炯达能源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本企业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企业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黄海燕;江尧;杨征栋</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8 年 05 月 20 日</p>	<p>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p>	<p>正常履行中</p>

			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份额锁定。			
	戴永祥;窦林平;杜建军; 宫兆辉;黄海燕;寇凤英; 雷金华;李光耀;刘卫红; 刘郁;马永红;帅维;王军; 吴小员;叶伟欣;张魁;张 正华;周志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超频三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超频三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超频三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018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履行完毕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投资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8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炯达能源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上市公司、炯达能源	2018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本企业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二、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或炯达能源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承诺函对本人/被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8年0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	2018年0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杜建军;刘郁;张魁</p>	<p>其他承诺</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p>	<p>2018年05月20日</p> <p>2018年5月20日 -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燕</p>	<p>其他承诺</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子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不得违反规定在外任职；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p>	<p>2018 年 05 月 20 日</p>	<p>2018 年 5 月 2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黄海燕;江尧;杨征栋</p>	<p>其他承诺</p>	<p>2018 年 05 月 20 日</p>	<p>2018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上市公司（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本企业应当向上市公司或炯达能源承担的损害赔偿 责任。三、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或炯达能源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戴永祥;窦林平;杜建军; 宫兆辉;黄海燕;寇凤英; 雷金华;李光耀;刘卫红; 马永红;深圳市超频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帅维;王 军;吴小员;叶伟欣;张魁; 张正华;周志平</p>	<p>其他承诺</p>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p>	<p>2018 年 05 月 20 日</p>	<p>2018 年 5 月 2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燕	其他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	2018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企业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燕</p>	<p>其他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本人/本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p>	<p>2018年05月20日</p>	<p>2018年5月20日 -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戴永祥;窦林平;杜建军; 宫兆辉;黄海燕;寇凤英; 雷金华;李光耀;刘卫红; 马永红;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帅维;王军;吴小员;叶伟欣;张魁; 张正华;周志平</p>	<p>其他承诺</p>	<p>2018 年 05 月 20 日</p>	<p>2018 年 5 月 2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海燕	其他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炯达能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对拟注入上市公司之炯达能源的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人/本企业拟注入上市公司之炯达能源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炯达能源股权之情形；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上市公司之炯达能源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0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建军;刘郁;张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2020年5月2日	正常履行中

			<p>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华</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张正华个人股份限售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p>			
--	--	--	--	--	--

			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戴永祥;黄晓娴;李光耀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履行完毕
	黄晓娴;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华	股份减持承诺	黄晓娴直接持有 12.20%的股份，张正华直接持有 6.30%的股份，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9.00%的股份，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上缴为公司所有。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杜建军;刘郁;张魁	股份减持承诺	本夫妇杜建军、刘郁（以下合称“本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3.50%的股份，并通过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5%的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非常慎重持股,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如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本人张魁,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1.50%的股份,并通过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非常慎重持股,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p>			
--	--	---	--	--	--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持有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的股份，就本企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郑重承诺如下：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企业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戴永祥;杜建军;寇凤英; 李光耀;张魁;张正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p>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该等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杜建军;刘郁;张魁</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一致行动的范围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并保证所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与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参与公司</p>	<p>2014 年 08 月 01 日</p>	<p>2014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的其他经营决策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保持一致。(2) 一致行动的执行方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表决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提案内容及表决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及表决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各方共同认可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及表决，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一致同意提案交由董事会审议且各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上对该等提（议）案及表决共同投弃权票；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共同投赞成票。(3)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有效。(4) 相关保证与承诺① 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的限售期内，各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也</p>			
--	--	--	--	--	--

			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③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入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视市场环境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以下利润分配的条件实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业绩保持增长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满足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按下列程序决策利润分配政策：（1）董事会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p>			
--	--	--	--	--	--

		<p>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p>			
--	--	---	--	--	--

		<p>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总体规划（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未来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每年对股东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上市后计划每年在将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如有）、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将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审阅，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p>			
--	--	---	--	--	--

		<p>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具体遵循以下程序：① 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③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上市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⑤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	--	---	--	--	--

		<p>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杜建军;刘郁;张魁</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杜建军、刘郁、张魁在此个别地及共同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超频三，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将按照超频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超频三，由超频三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超频三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超频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杜建军;刘郁;张魁</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超频三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超频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戴永祥;杜建军;寇凤英; 雷金华;李光耀;刘卫红; 刘郁;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伟欣;张魁;张正华</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杜建军、张魁、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寇凤英、刘卫红、戴永祥、雷金华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一）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程序及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1、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决议后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上述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本公司同时承诺如下：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当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p>			
--	--	--	--	--	--

		<p>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措施或者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仍无法稳定股价时，在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以及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增持措施应满足如下条件：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本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当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p>			
--	--	---	--	--	--

		<p>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仍无法稳定股价时，在不影响公司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增持措施应满足如下条件：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戴永祥;窦林平;杜建军;	其他承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p>寇凤英;雷金华;李光耀;李娟;刘卫红;刘郁;任笛;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睦世荣;王军;叶伟欣;张魁;张正华;周志平</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郑重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戴永祥;杜建军;寇凤英;雷金华;李光耀;刘卫红;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伟欣;张魁;张正华</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1、针对公司现有两大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 LED 照明散热组件和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公司长期重视散热技术研发，在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生产研发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如压固、扣 FIN、无缝紧配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散热性能，简化了产品生产工艺。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下游组装机、LED 照明等应用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 LED 照明产业向专业化分工方向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总体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受到来自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国际市场开拓、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内外部经营风险。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组件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新建项目、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向 LED 其他照明应用领域渗透，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内，通过建设集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及相应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满足现有消费电子散热配件、LED 照明散热组件产能规模的需求，同时针对 LED 照明散热组件产品进行扩产，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满足 LED 照明散热组件日益增长</p>			
--	--	---	--	--	--

		<p>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内，通过改善研发设计人员工作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充研发设计团队，建设一流的产品与技术研发中心，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拓展细分设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措施。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p> <p>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p> <p>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p>			
--	--	---	--	--	--

		<p>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6、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在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及 LED 照明散热组件市场的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加强变频器、新能源汽车等散热器市场的开拓，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7、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p>			
--	--	---	--	--	--

			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此个别地及共同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若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其部分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其他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就惠州超频三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若惠州超频三因上述房屋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未能完善相关用地、报建等手续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拆除、没收房产等行政处罚，导致惠州超频三因此不能继续使用等房产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的，我们将承担惠州超频三因不能继续使用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因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厂房及宿舍搬迁等事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亦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带来任何经济损失”。</p>			
	<p>杜建军;刘郁;张魁</p>	<p>其他承诺</p>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租赁的房产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杜建军、刘郁夫、张魁在此个别地及共同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1、据本人的了解，上述房产目前未被纳入政府征地拆迁范围，在未来三年内，政府亦无针对相关土地的征地拆迁计划，超频三及凯强热传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应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拆迁等风险，超频三及凯强热传使用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超频三及凯强热传所租赁的上述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等房产的，本人将承担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带来任何经济损失。3、若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因租赁合同被有</p>	<p>2015 年 03 月 18 日</p>	<p>2015 年 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因租赁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本人将承担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以保证超频三及凯强热传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的经济损失。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郑重承诺如下：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其他承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郑重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公司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3,500	3,991.3	不适用	2018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黄海燕、陈书洁及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三年累计为12,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炯达能源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1.30万元，较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多出491.30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114.04%。未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投光电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和力特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控股子公司；超频三（国际）、项目管理公司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全资孙公司。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永光 肖明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520878797.5, 专利名称: 投光灯及其扣件, 案号: (2017)粤03民初1922号。	300	否	已调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民事调解书》[(2017)粤03民初1919、1921、1922、1924、1925、2448-2451号],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 被告深圳安而惠、东莞安而惠、晶日成、李辉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超频三相关专利权的行为, 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0万元。	已执行完毕, 共收到经济赔偿损失款7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52。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410214558.X, 专利名称: LED灯具, 案号: (2017)粤03民初1919号。	400	否	已调解	同上	同上	2018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52。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400	否	已调解	同上	同上	2018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

案，涉案专利号： 201530266624.3， 专利名称：投光灯 (TG3)，案号： (2017)粤03民 初1925号。							告编号： 2018-152。
超频三起诉被告 深圳市安而惠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日成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李辉侵害实用新 型专利权纠纷一 案，涉案专利号： 201220526723.1， 专利名称：LED灯 具，案号：(2017) 粤03民初1921 号。	200	否	已调解	同上	同上	2018年12月 24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 称：《关于诉 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18-152。
超频三起诉被告 深圳市安而惠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日成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李辉侵害实用新 型专利权纠纷一 案，涉案专利号： 201320845014.4， 专利名称：灯具以 及灯具外壳，案 号：(2017)粤03 民初1924号。	100	否	已调解	同上	同上	2018年12月 24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 称：《关于诉 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18-152。
超频三起诉深圳 市安而惠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东莞 市安而惠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侵害 公司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案号： (2017)粤03民 初2448-2451号， 涉案专利号1： 201410214558.X，	300	否	已调解	同上	同上	2018年12月 24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 称：《关于诉 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18-152。

<p>专利名称 1: LED 灯具; 涉案专利号 2: 201520878797.5, 专利名称 2: 投光灯及其扣件; 涉案专利号 3: 201220526723.1, 专利名称 3: LED 灯具; 涉案专利号 4: 201530266624.3, 专利名称 4: 投光灯 (TG3)。</p>							
<p>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210016292.9, 专利名称: LED 灯具, 案号: (2017) 粤 03 民初 1920 号。</p>	100	否	已撤诉	<p>公司申请撤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民事裁定书》[(2017) 粤 03 民初 1920 号], 准许撤诉。</p>	无执行内容	2018 年 12 月 24 日	<p>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52 。</p>
<p>超频三、超频三军田分公司应诉劳动争议 (纠纷)</p>	96.27	否	已调解	<p>由超频三、超频三军田分公司支付林萍等 41 人 2017 年 8 月工资、高温补贴、经济补偿金合计 59,6479 元。</p>	<p>已执行完毕, 共支付 596,479 元。</p>	2017 年 11 月 10 日	<p>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名称: 《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p>
<p>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p>	448.85	否	<p>部分案件已结案, 部分案件尚处于诉讼状态</p>	<p>部分案件已结案, 部分尚未结案</p>	<p>部分案件已执行完毕</p>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7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5.5万股，授予对象114人，授予价格12.185元，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此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71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袁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1月20日，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认为：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59.0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黄海燕、赢海投资	交易对方之一黄海燕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赢海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烟达能源49%股权。	参考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	1,234.8	14,610.22	14,406	发行股份	13,171.2	2018年05月21日	1、2018年05月2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p>资系黄海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p>										<p>的公告文件。2、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3、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p>
<p>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p>				<p>本次交易炯达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496.14 万元，较前次超频三收购炯达能源 51% 股权时炯达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 25,577.62 万元增值 9,918.52 万元，增值幅度为 38.78%，估值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收入预测基础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炯达能源已签约合同金额较前次评估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结合炯达能源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预测期预测收入较前次评估增加，因此根据收益法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炯达能源 100% 股权价值相应较大幅度提升。</p>							
<p>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p>				<p>2018 年炯达能源实现净利润 44,439,173.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1.30 万元；2018 年年末资产总额 224,870,777.69 元，对公司 2018 年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p>							
<p>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p>				<p>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炯达能源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1.30 万元，较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多出 491.30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 114.04%。未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p>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5,000万元。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万元。

2、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亿元、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3、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5,000万元、8,000万元、8,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4、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炯达能源向中

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7,590万元、其他银行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5亿元；炯达能源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黄海燕女士对炯达能源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5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黄海燕女士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3,871万元、6,190万元。

炯达能源已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炯达能源的担保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增加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所租赁场所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围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6,64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止，月租金106,350元；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4,580.0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首年月租金414,497.24元，此后月租金每年递增5%；与黄洞南门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果场租赁合同书》，租赁面积为59.84亩，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4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8,976元，租金每隔10年递增10%。

(2) 子公司超频三国际与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839.6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月租金2.7美金/平米；与ООО<<Логистик Менеджер>>（物流管理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室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56.9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止，月租金478.72欧元；与ЗАО<<Автопривал>>（阿弗达封闭式股份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43.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月租金840美金。

(3) 子公司炯达能源与陈锦荣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44.9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60,000元/年。

(4) 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与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6,2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第1年至第2年月租金86,800元，第3年月租金为93,000元。

(5) 控股子公司中投光电与深圳市互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492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第一年月租金为59,040元，第二年月租金为61,992元；与深圳市智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78.4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月租金7,200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惠州超频三、炯达能源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将部分闲置资产对外进行了

出租，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590	2018 年 09 月 25 日	3,871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9 日	1,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21,5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4,8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21,5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6,7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1,59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4,8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1,5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6,71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	浙江烟达能源科技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05月20日	2,795.72	17,393.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	2017年12月31日	收益法评估	17,150	是	交易对方之一黄海燕	1、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赢海投资系黄海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2、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3、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	--	--	-----	--	--	--	--	---	--	---------------------------------------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提升，针对不同岗位提供不同培训，有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等。同时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同时，为激励、保留人才，公司向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开展了如下精准扶贫工作：

公司及子公司向惠州一中东江学校、深圳市坪山慈善会、惠州超频三个别困难员工共计捐赠人民币16.2万元，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5日，炯达能源49%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炯达能源100%股权，炯达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的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储备锂电池散热相关产品技术并开拓新能源散热领域，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收购锡业集团持有的圣比和49.5%股权。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锡业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7月24日，圣比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圣比和49.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于2018年12月1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截止公告日，该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18年度，公司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荆门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18年5月3日，公司股东黄晓娴、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7.45%；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7、报告期内，原监事会主席刘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审议选举马永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原董事寇凤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戴永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寇凤英女士、戴永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审议选举戴永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8年4月26日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的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2703999)余额为零，公司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018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8年7月3日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2062280)余额为零，公司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规模，投资总额由原计划34,277.54万元变为16,710.55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军田分公司的议案》，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0万元收购帅希根持有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于2018年7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投光电60%股权，中投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报告期内，公司与牛付印先生共同认缴出资100万元新设立了公司“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1万元，持有和力特51%股权，并于2018年8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和力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2、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立了“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项目公司以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新设了“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0月15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项目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智能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3、截止公告日，公司与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2000万元新设立了公司“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80万元，持有超沃科技49%股权，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

工商登记手续，超沃科技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14、截止公告日，公司与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新设立了参股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40%股权，并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5、截止公告日，公司收购龙赛军持有的“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并于2019年3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积极拓展公司在通讯器材散热及特种散热产品的业务，提升和完善公司的散热领域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与深圳市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唐勇军共同认缴出资2,000万元新设立了公司“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惠州超频三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8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9%。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5%股权出让给唐勇军，变更后公司持股34%。

2、为全力跟进“一带一路”倡议，明确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打造国际化品牌并扩大国际影响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共同出资37,384.00白俄罗斯卢布在“中白工业园”新设立境外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惠州超频三占股99%，深圳超频三占股1%。2018年3月，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年6月，公司与惠州超频三决定对超频三（国际）以自有资金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由37,384.00白俄罗斯卢布增加至4,003,109.61白俄罗斯卢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超频三（国际）已于2018年10月开始正式投产。

3、报告期内，炯达能源在温州设立了分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并于2018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

4、截止公告日，中投光电在益阳设立了分公司“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并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55,300	75.60%	14,644,090	0	64,230,180	-12,180,162	66,694,108	159,649,408	67.08%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2,955,300	75.60%	14,644,090	0	64,230,180	-12,180,162	66,694,108	159,649,408	67.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100,000	13.91%	3,118,181	0	13,680,000	0	16,798,181	33,898,181	1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855,300	61.69%	11,525,909	0	50,550,180	-12,180,162	49,895,927	125,751,227	52.84%
4、外资持股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9,700	24.40%	0	0	34,133,820	14,197,980	48,331,800	78,331,500	32.92%
1、人民币普通股	29,999,700	24.40%	0	0	34,133,820	14,197,980	48,331,800	78,331,500	32.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总数	122,955,000	100.00%	14,644,090	0	98,364,000	2,017,818	115,025,908	237,980,9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股东黄晓娴、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李光耀、戴永祥所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按其规定进行自动锁定。

3、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955,000股增至221,319,000股。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

4、2018年6月1日，戴永祥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其所持有的股份自离职申报日起被锁定半年；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戴永祥为公司董事。

5、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李娟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25%；2018年6月15日，李娟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全部解锁。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相关股份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

7、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8、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袁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

9、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3日。同时，高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5%自动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股东黄晓娴、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相关股份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5、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袁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

6、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3日。同时，高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5%自动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7、2018年6月1日，戴永祥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其所持有的股份自离职申报日起被锁定半年；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戴永祥为公司董事。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股东黄晓娴、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李光耀、戴永祥所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按其规定进行自动锁定。上述股份变动于2018年5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2、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319,000股，持有人新增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向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相关股份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上述股份变动于2018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8年10月25日，烟达能源49%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份于2018年11月15日上市。上述股份变动于2018年10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5、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袁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于2018年11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3日。同时，高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5%自动锁定为高管锁定股。上述股份变动于2018年1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7、以上其他的变动情况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同比减少76.47%，稀释每股收益为0.04元，同比减少76.47%；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了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等增加了总股本，以及本期归母净利润下滑等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郁	30,150,000	0	24,120,000	54,27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张魁	19,350,000	0	15,480,000	34,8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黄晓娴	10,980,000	19,764,000	8,784,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5月3日，其股票100%上市流通。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0	7,200,000	16,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0	6,480,000	14,5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黄海燕	0	0	10,445,909	10,445,909	首发后限售股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如炯达能源分别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12个月后，可分别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的 30%、30%、40%。
张正华	5,670,000	0	4,536,000	10,20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5 月 3 日
李光耀	4,050,000	1,822,500	3,240,000	5,467,500	高管锁定股	1、2018 年 5 月 3 日，其股票 100% 上市流通；2、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戴永祥	2,800,000	1,260,000	2,240,000	3,780,000	1、高管锁定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8 年 5 月 3 日，其股票 100% 上市流通；2、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3、股权激励限售股：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118,181	3,118,181	首发后限售股	同黄海燕“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陈书洁	0	0	2,026,818	2,026,818	首发后限售股	同黄海燕“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刘卫红	250,000	112,500	200,000	337,500	1、高管锁定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2、股权激励限售股：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

						40%。
王军	220,000	99,000	176,000	297,000	1、高管锁定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雷金华	100,000	45,000	80,000	135,000	1、高管锁定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非董监高及离职人员)	2,280,000	1,228,500	1,824,000	2,875,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袁莉（原激励对象）	5,000	9,000	4,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原激励对象袁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预留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0	1,080,000	1,0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50%，50%。
李娟	300	540	240	0	高管锁定股	1、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2、离任后，在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全部解锁。
合计	92,955,300	24,341,040	91,035,148	159,649,408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8年09月21日	10.23	1,080,000	2018年09月21日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11月15日	11.00	15,590,908	2018年11月15日	15,590,90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相关股份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改变,由221,319,000股变更为222,399,000股。

2、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399,000股变更为237,989,908股。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122,955,000股变为237,980,90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8,36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2,955,000股变更为221,319,000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影响公司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

(2)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相关股份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改变,由221,319,000股变更为222,399,000股。

(3)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399,000股变更为237,989,908股。

(4) 2018年9月14日,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袁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237,989,908股变更为237,980,908股。

2、公司控股股东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8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5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末, 公司的总资产为128,080.58万元, 较年初增长了1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745.72万元, 较年初增长了13.72%。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6,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3,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2.80%	54,270,000	24,120,000	54,270,000	0	质押	24,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4.64%	34,830,000	15,480,000	34,830,000	0	质押	7,920,00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7.96%	18,946,600	7,966,600	0	18,946,600	质押	14,100,000
深圳智兴恒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16,200,000	7,200,000	16,200,000	0		
深圳市吉信泰富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4,580,000	6,480,000	14,580,000	0	质押	9,640,0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4.39%	10,445,909	10,445,909	10,445,909	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29%	10,206,000	4,536,000	10,206,000	0	质押	3,096,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2.30%	5,467,500	1,417,500	5,467,500	0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2.03%	4,822,100	2,022,100	3,780,000	1,042,100	质押	3,610,00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118,181	3,118,181	3,118,18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54,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3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4,3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64,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晓娴	18,9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6,600					
戴永祥	1,0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100					
户新峰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吴良铭	2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00					
吴国强	2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500					
周其文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UBS AG	1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00					
窦爱民	1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00					
乔洪延	1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00					
黄先忠	1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晓娴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戴永祥为公司董事,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窦爱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1,900 股,合计持有 191,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建军	中国	否
刘郁	中国	否
张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杜建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郁女士在公司总经办任职，张魁先生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建军	本人	中国	否
刘郁	本人	中国	否
张魁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杜建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郁女士在公司总经办任职，张魁先生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杜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张魁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19,350,000	0	0	15,480,000	34,830,000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5,670,000	0	0	4,536,000	10,206,000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4,050,000	0	1,822,500	3,240,000	5,467,500
戴永祥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4日	2,800,000	0	217,900	2,240,000	4,822,10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吴小员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帅维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29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马永红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	2020年	0	0	0	0	0

					04月18日	12月14日						
周志平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0	0	0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4日	250,000	0	0	200,000	450,000	
雷金华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40	2014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4日	100,000	0	0	80,000	180,000	
王军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7年 12月15日	2020年 12月14日	220,000	0	99,000	176,000	297,000	
黄海燕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7年 12月15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10,445,909	10,445,909	
毛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8年 10月22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0	0	0
刘虎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33	2017年 09月06日	2018年 04月18日	0	0	0	0	0	0
寇凤英	董事	离任	女	47	2014年 12月19日	2018年 06月01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2,440,000	0	2,139,400	36,397,909	66,698,509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永红	监事	任免	2018年0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补选为公司监事
帅维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8年0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松	副总经理	任免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戴永祥	董事	任免	2018年06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日	通过, 补选为公司董事
戴永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6月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自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4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一职, 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寇凤英	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6月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自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 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1	杜建军	董事长	现任
2	张魁	董事	现任
3	叶伟欣	董事	现任
4	张正华	董事	现任
5	李光耀	董事	现任
6	戴永祥	董事	现任
7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吴小员	独立董事	现任
9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现任

1、杜建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工业设计师、照明器材工程师、广东省2012年度十大工业设计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曾任职于广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深圳市孚龙电子有限公司，曾自主创业自营设计公司；现任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现任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叶伟欣：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现任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陆河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正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照明设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视线艺术创作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贺州禧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光耀：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照明设计师。曾任职于湖南省安

乡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湖南省对味粮油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贺州德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托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戴永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编辑。曾任《安徽日报》编辑、记者、经济一部副主任，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报元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国际徽商交流协会秘书长，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名称变更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窦林平：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照明设计师。曾任职于北京灯具厂；曾任北京灯具研究所标准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吴小员：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在《汽车技术》等刊物发表多篇著作，如《中国电动物流车创新发展模式》等。曾任职于江西省电力公司、北京金洪恩软件公司、复旦大学等单位；2011年10月至今在同济大学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现任无锡智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同宁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宫兆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宫兆辉先生曾出版了多个代表著作、发表了多篇论文，如《会计电算化教程》（副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会计信息系统教程》（副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等，在辽宁省教育厅、广东省会计学会等单位有多个科研立项项目。曾任辽宁财专会计系教师、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1	帅维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	马永红	监事	现任
3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帅维：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八级。曾任职于深圳博美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外贸业务员、采购部专员；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专员。

2、马永红：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个体经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周志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安乡县陈家嘴镇公路管理站、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9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1	杜建军	总经理	现任
2	叶伟欣	副总经理	现任
3	张正华	副总经理	现任
4	李光耀	副总经理	现任
5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现任
6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7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8	黄海燕	副总经理	现任
9	毛松	副总经理	现任

1、杜建军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叶伟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3、张正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4、李光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5、刘卫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深圳市蓝希格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加拿大多伦多3-life company；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雷金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深圳市宝安爱威电子厂、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王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曾任职于广州市大纵横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法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黄海燕：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妇联，浙江省金温铁路瓯海建设指挥部，瓯海总工会，瓯海妇联，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瓯海驻沪、驻杭、驻京办事处；现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浙江众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毛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经理、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副总经理；现任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茂名市新源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本公司监事、董事长特助，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建军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张魁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黄海燕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建军	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杜建军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杜建军	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张魁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伟欣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伟欣	陆河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正华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正华	贺州禧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李光耀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光耀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光耀	贺州德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李光耀	深圳托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窦林平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秘书长			是
窦林平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小员	同济大学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是
吴小员	无锡智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吴小员	南京同宁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宫兆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教授			是
宫兆辉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雷金华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雷金华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雷金华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雷金华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雷金华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雷金华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军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军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军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军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黄海燕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黄海燕	浙江众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毛松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毛松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是
毛松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毛松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毛松	茂名市新源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志平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周志平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下同）、监事（不含外部监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8.34	否
张魁	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9.79	否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9.77	否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0.17	否
戴永祥	董事	男		54	现任	14.5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是
吴小员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8	否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是
帅维	监事会主席	女		29	现任	11.12	否
马永红	监事	男		48	现任	10.59	否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现任	15.38	否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02.27	否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39.6	否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38.95	否
黄海燕	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102.1	否
毛松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1.75	否
刘虎	监事会主席	男		33	离任	2.96	否
寇凤英	董事	女		47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	601.2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80
销售人员	117
技术人员	111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72
管理人员	86
合计	7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研究生	14
本科	130
大专	171
高中及以下	475
合计	794

## 2、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鼓励艰苦奋斗和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以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目的，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1) 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通过绩效薪酬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2)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定、变更、终止、社保和公积金各项流程。提供高水平的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

##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的发展和成长，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拥有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内训、拓展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培训、技能培训、素质培训等。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0,129.5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02,159.64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37%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0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28%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2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3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66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29%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0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28%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08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93%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6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58%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名称:《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49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窦林平	11	2	9	0	0	否	2
吴小员	11	2	9	0	0	否	1
宫兆辉	11	2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会议等进行审核并依据实际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了监事马永红、副总经理毛松等人选。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与激励。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 导致决策失误, 产生重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流失;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 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 导致决策失误, 产生较大经济损失;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1%≤错报或错报金额≥500 万元;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lt;资产总额的 1%或 300 万元≤错报金额&lt;500 万元; 一般缺陷:错报&lt;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lt;300 万元。</p>	<p>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2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错报金额&lt;200 万元;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lt;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9)11005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永光 肖明明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018年度，超频三实现营业收入51,345.16万元，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其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口径不一，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详见附注五（28）所述。而收入是超频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验收单），并实施期后回款检查，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2018年度销售额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抽取部分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p>6、对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检查相应的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期、验收记录、双方盖章确认的收益分享表，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并结合期后事项审计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 (二)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4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10,930.6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超频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其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我们了解并评价超频三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我们评估了管理层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所引入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我们对行业过去经营情况的了解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并将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发展趋势与管理层做出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比较，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p> <p>3、与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讨论资产组的认定，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4、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p> <p>5、评价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 四、其他信息

超频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超频三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超频三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频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超频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频三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超频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超频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超频三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永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明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724,342.66	322,141,47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238,824.77	129,995,724.96
其中：应收票据	6,880,578.23	7,124,617.62
应收账款	145,358,246.54	122,871,107.34
预付款项	12,141,041.93	6,559,640.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957,597.34	45,515,905.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678,129.81	95,633,379.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494.00
其他流动资产	61,866,127.69	11,688,024.46
流动资产合计	624,606,064.20	611,675,64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782,293.34	20,458,589.49
长期股权投资	103,364,663.04	
投资性房地产	11,300,921.35	3,195,602.68
固定资产	322,575,912.67	312,197,549.47
在建工程	6,972,996.31	7,106,38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45,141.90	12,705,265.31
开发支出		
商誉	109,306,902.24	101,791,745.17
长期待摊费用	21,378,720.65	7,891,69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9,755.39	5,746,0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22,435.15	1,759,93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199,742.04	472,852,797.27
资产总计	1,280,805,806.24	1,084,528,43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281,981.95	181,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555,679.49	113,942,622.84
预收款项	22,650,458.14	24,535,55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03,858.21	8,810,455.48
应交税费	11,110,523.39	10,096,031.71
其他应付款	68,449,807.22	93,513,080.64
其中：应付利息	306,454.14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3,459.78	33,681,868.71
其他流动负债	108,885.29	32,746.57
流动负债合计	558,424,653.47	466,012,35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500,000.00	60,113,459.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7,318.30	7,949,68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5,578.90	1,480,65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52,897.20	69,543,791.92
负债合计	690,977,550.67	535,556,15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980,908.00	122,9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942,212.38	285,832,291.37
减：库存股	36,022,051.50	36,006,675.00
其他综合收益	-116,64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567,813.69	121,900,4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457,201.14	507,785,989.84
少数股东权益	12,371,054.43	41,186,2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828,255.57	548,972,2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805,806.24	1,084,528,437.33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56,331.40	182,477,72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353,391.80	97,126,780.25
其中：应收票据	3,580,578.23	6,542,181.62
应收账款	98,772,813.57	90,584,598.63
预付款项	7,775,544.34	2,937,631.07
其他应收款	269,539,986.64	297,026,43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185,318.08	32,640,462.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18,940.72	1,099,759.04
流动资产合计	612,029,512.98	613,308,79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782,293.34	20,458,589.49
长期股权投资	467,784,772.31	180,355,963.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11,014.37	34,784,117.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42,675.71	1,648,46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90,676.29	1,235,64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3,228.35	4,668,51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22,435.15	995,11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67,095.52	244,146,401.96
资产总计	1,204,196,608.50	857,455,19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681,981.95	175,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52,200.21	42,396,445.57
预收款项	9,503,454.82	12,281,266.82
应付职工薪酬	5,136,874.38	4,459,408.00
应交税费	2,345,078.79	6,985,016.95
其他应付款	66,631,939.74	89,407,481.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3,459.78	2,731,868.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164,989.67	334,061,48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00	26,213,459.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59,222.02	7,645,4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668.36	710,91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68,890.38	34,569,836.03
负债合计	532,533,880.05	368,631,32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980,908.00	122,9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083,073.19	285,825,931.65
减：库存股	36,022,051.50	36,006,6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未分配利润	89,515,836.91	102,944,65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662,728.45	488,823,87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196,608.50	857,455,198.8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3,451,585.24	411,135,301.96
其中：营业收入	513,451,585.24	411,135,301.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418,102.94	377,486,630.25
其中：营业成本	352,848,151.18	281,823,40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08,181.74	4,986,560.61
销售费用	31,909,130.44	25,656,619.96
管理费用	66,211,002.87	32,517,001.61
研发费用	30,266,840.62	24,626,046.39
财务费用	15,937,336.57	2,343,898.58
其中：利息费用	19,704,708.31	3,277,248.06
利息收入	2,961,988.46	1,052,382.72
资产减值损失	3,537,459.52	5,533,099.84
加：其他收益	14,861,890.60	9,961,35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71.64	87,90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32.24	-109,151.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64,676.78	43,588,780.19
加：营业外收入	749,334.89	1,388,350.55
减：营业外支出	257,845.83	563,02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56,165.84	44,414,101.57
减：所得税费用	-3,103,724.93	4,715,61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9,890.77	39,698,489.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9,890.77	39,698,489.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2,902.07	33,530,620.98
少数股东损益	17,796,988.70	6,167,86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64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643.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643.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643.2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43,247.49	39,698,48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6,258.79	33,530,62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6,988.70	6,167,868.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2,207,183.94	401,184,441.77
减：营业成本	263,822,456.26	297,225,396.23
税金及附加	1,365,905.40	3,801,472.22
销售费用	29,011,553.44	24,948,762.92

管理费用	36,046,176.11	42,330,718.65
研发费用	17,956,190.06	
财务费用	12,084,641.51	-102,051.85
其中：利息费用	14,324,716.02	
利息收入	2,093,353.34	
资产减值损失	2,427,331.39	14,019,853.29
加：其他收益	6,621,800.66	9,900,13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2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62.43	-109,15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8,179.24	28,751,272.48
加：营业外收入	702,408.61	1,981.27
减：营业外支出	27,394.56	525,99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3,165.19	28,227,257.52
减：所得税费用	-1,609,845.60	3,709,56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319.59	24,517,68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319.59	24,517,68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3,319.59	24,517,68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627,775.87	436,297,60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5,881.01	528,2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84,541.97	16,026,12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38,198.85	452,851,95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390,689.83	358,104,13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59,947.53	64,183,80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3,771.73	35,970,73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41,979.35	77,184,8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86,388.44	535,443,5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1,810.41	-82,591,56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14.02	13,29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90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4.02	10,101,19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83,972.08	81,085,31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202,991.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65,781.35	74,415,332.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52,744.83	155,500,64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3,130.81	-145,399,44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8,400.00	304,806,6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920,627.80	214,037,639.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0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25,236.78	518,844,314.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870,514.58	16,821,68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1,372.81	18,277,24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426.00	45,772,31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52,313.39	80,871,24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2,923.39	437,973,07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274.09	-249,07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74,122.92	209,732,98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79,626.04	98,046,64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05,503.12	307,779,626.0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622,359.20	387,837,74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3,976.38	528,2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3,646.61	11,903,65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59,982.19	400,269,62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366,635.05	343,872,42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7,332.55	38,616,83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2,492.14	30,746,26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5,487.17	275,330,2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41,946.91	688,565,7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8,035.28	-288,296,11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8,000.00	20,051,555.11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6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61.52	20,051,55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84,284.24	3,641,15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140,992.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10,000.00	7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35,277.20	80,141,15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69,215.68	-60,089,60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8,400.00	304,806,6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320,627.80	20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0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25,236.78	506,106,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670,514.58	2,546,68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24,863.03	15,308,33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426.00	45,772,31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75,803.61	63,627,33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49,433.17	442,479,34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76.48	-249,07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1,270.75	93,844,54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97,602.15	85,453,0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56,331.40	179,297,602.1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0.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41,186,296.16	548,972,28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0.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41,186,296.16	548,972,28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25,908.00				-42,890,078.99	15,376.50	-116,643.28		0.00		-2,332,597.93	-28,815,241.73	40,855,96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43.28				9,962,902.07	17,796,988.70	27,643,24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1,908.00				54,184,946.44	15,376.50	0.00		0.00		0.00	-46,640,030.39	24,191,44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61,908.00				162,006,066.00	15,376.50						679,895.28	179,332,492.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64,797.00							594,157.77	16,358,954.77
4. 其他					-123,585,916.56							-47,914,083.44	-171,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5,500.00	0.00	-12,29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64,000.00				-98,3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364,000.00				-98,364,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88,974.57							27,799.96	1,316,774.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980,908.00				242,942,212.38	36,022,051.50	-116,643.28		13,104,961.85		119,567,813.69	12,371,054.43	589,828,255.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10,653,193.03		105,821,559.46	10,266,610.93	278,749,681.61	
加：会计政策													0.00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0.00	0.00		10,653,193.03		105,821,559.46	10,266,610.93	278,749,68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55,000.00				223,823,973.18	36,006,675.00	0.00		2,451,768.82		16,078,852.16	30,919,685.23	270,222,60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33,530,620.98	6,167,868.44	39,698,48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55,000.00				223,823,973.18	36,006,675.00	0.00	0.00			0.00	24,751,816.79	245,524,114.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955,000.00				271,851,675.00	36,006,675.00						24,700,087.97	293,500,087.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0,598.18							51,728.82	1,592,327.00
4.其他					-49,568,300.00								-49,568,3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451,768.82		-17,451,768.82	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51,768.82		-2,451,768.82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													0.00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0.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41,186,296.16	548,972,286.00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0.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0.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25,908.00				81,257,141.54	15,376.50	0.00		0.00	-13,428,819.59	182,838,85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133,319.59	-1,133,31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1,908.00			178,365,020.77	15,376.50	0.00		0.00	0.00	195,011,552.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61,908.00			162,006,066.00	15,376.50					178,652,597.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58,954.77						16,358,954.77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5,500.00	-12,29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64,000.00			-98,3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364,000.00			-98,364,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56,120.77						1,256,120.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980,908.00			367,083,073.19	36,022,051.50	0.00		13,104,961.85	89,515,836.91	671,662,728.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10,653,193.03	95,878,737.17	258,482,15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0.00			10,653,193.03	95,878,737.17	258,482,15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55,000.00				223,875,702.00	36,006,675.00	0.00		2,451,768.82	7,065,919.33	230,341,71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24,517,688.15	24,517,68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55,000.00				223,875,702.00	36,006,675.00	0.00		0.00	0.00	220,824,02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955,000.00				271,851,675.00	36,006,675.00					268,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2,327.00						1,592,327.00
4．其他					-49,568,300.00						-49,568,3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451,768.82	-17,451,768.82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51,768.82	-2,451,768.82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0.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于2005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174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05]第6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0月10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2174612变更为440307102971876。

2008年9月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

(内) 验字[2008]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4月13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其中: 刘郁出资人民币525.00万元, 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 李光耀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 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 张魁出资人民币525.00万元, 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 张正华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 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 黄晓娴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 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 验字[2009]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18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 其中: 刘郁出资人民币805.00万元, 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 李光耀出资人民币115.00万元, 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 张魁出资人民币805.00万元, 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 张正华出资人民币161.00万元, 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 黄晓娴出资人民币414.00万元, 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 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25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刘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5%的股权转予戴永祥; 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5%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5%的股权转予戴永祥; 黄晓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2%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晓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8%的股权转予戴永祥; 张正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3%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正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7%的股权转予戴永祥; 李光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5%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光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5%的股权转予戴永祥; 并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1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予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于2014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4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原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50,270,229.65元, 按1: 0.5989的比例折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00普通股股份, 每股面值1元。其中: 刘郁折合股份30,150,000.00元, 张魁折合股份19,350,000.00元, 黄晓娴折合股份10,980,000.00元, 张正华折合股份5,670,000.00元, 李光耀折合股份4,050,000.00元, 戴永祥折合股份2,700,000.00元,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9,000,000.00元,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8,100,000.00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0,270,229.65元转作资本公积。2014年12月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02月25日, 本公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7464B。

2015年3月1日, 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 每股面值1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68,800,000元, 发行费用为49,568,300.00元, 发行净额为219,231,7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 189,23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36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11日, 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实际授予2,955,000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8,364,00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21,319,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1,319,000.00元。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8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0.23元，实际授予1,08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江尧、黄林杰共两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48,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80,000.00元，其余人民币9,968,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根据2018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90,90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89,908.00元。此次变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根据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公司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袁莉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80,908.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80,90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7,980,908.00元，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8。

####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等。

#### 3、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无控股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刘郁、杜建军夫妇及张魁。

####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8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

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

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13、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

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年限平均法	4-10	0.00%	10.00%-25.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

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

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22、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3、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

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

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内销业务：消费电子产品及LED散热组件销售收入，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LED照明亮化工程销售收入，如不提供安装服务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提供安装以取得项目监理单位和管理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证明书时确认项目收入；PC配件贸易收入，为主要责任人则按照以客户签收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如为代理人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根据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确认的节能效益计算及分享表中约定的分享节能量与市场的电价，按月确认收入。如收款额存在调整的，按实际应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6%、10%、11%、16%、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8%、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8%
中投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4201489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410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3】106号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245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194.64	56,484.32
银行存款	231,183,308.48	307,723,141.72
其他货币资金	18,418,839.54	14,361,844.73
合计	249,724,342.66	322,141,470.7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06,672.10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18,418,839.54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 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此受限货币资金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扣除。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5,506,672.10元为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880,578.23	7,124,617.62
应收账款	145,358,246.54	122,871,107.34
合计	152,238,824.77	129,995,724.96

####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78,788.43	7,124,617.62
商业承兑票据	301,789.80	
合计	6,880,578.23	7,124,617.62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90,242.71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	
合计	20,640,242.71	

##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150,088.47	99.40%	10,791,841.93	6.91%	145,358,246.54	129,577,895.02	99.43%	6,706,787.68	5.18%	122,871,10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816.36	0.60%	942,816.36	100.00%		748,220.92	0.57%	748,220.92	100.00%	
合计	157,092,904.83	100.00%	11,734,658.29	7.47%	145,358,246.54	130,326,115.94	100.00%	7,455,008.60	5.72%	122,871,107.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478,712.79	4,973,935.63	5.00%
1 至 2 年	55,496,276.60	5,549,627.66	10.00%

2 至 3 年	896,250.80	179,250.16	20.00%
3 至 4 年	251,978.28	75,593.48	30.00%
4 至 5 年	26,870.00	13,435.00	50.00%
合计	156,150,088.47	10,791,841.93	6.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9,649.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货款及零星货款	84,647.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0,193.5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瀚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31.8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江海区欧尚科技照明厂	货款	8,367.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雷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8,492.6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湖南马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982.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43,666.9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1,261,652.7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701,795.68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1,301,924.89	26.29%	2,147,685.90
第二名	37,334,857.26	23.77%	3,614,214.49
第三名	6,347,553.15	4.04%	626,029.42
第四名	3,509,770.00	2.23%	175,488.50
第五名	2,767,547.46	1.76%	138,377.37
合计	91,261,652.76	58.09%	6,701,795.68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9,583.03	99.58%	6,559,640.83	100.00%
1至2年	51,458.90	0.42%		
合计	12,141,041.93	--	6,559,640.8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5,707,225.6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003,132.48	16.50%
第二名	2,000,000.00	16.47%
第三名	636,792.45	5.24%
第四名	516,310.80	4.25%
第五名	550,989.93	4.54%

合计	5,707,225.66	47.00%
----	--------------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957,597.34	45,515,905.31
合计	40,957,597.34	45,515,905.31

#####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27,613.94	99.72%	2,870,016.60	6.55%	40,957,597.34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187.90	0.28%	125,187.90	100.00%						
合计	43,952,801.84	100.00%	2,995,204.50	6.81%	40,957,597.34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610,031.94	2,130,501.60	5.00%
1 至 2 年	224,890.00	22,489.00	10.00%
2 至 3 年	134,400.00	26,880.00	20.00%

3 至 4 年	120,000.00	36,000.00	30.00%
4 至 5 年	168,292.00	84,146.00	50.00%
5 年以上	570,000.00	570,000.00	100.00%
合计	43,827,613.94	2,870,016.60	6.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35,993.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727,335.60	5,452,111.80
备用金	33,903.60	5,000.00
代理业务货款	27,124,765.10	42,566,546.07
往来款	3,319,917.90	
其他	2,746,879.64	1,123,445.62
合计	43,952,801.84	49,147,103.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13,230,190.50	1 年以内	30.10%	661,509.53

第二名	货款	9,694,422.40	1 年以内	22.06%	484,721.12
第三名	货款	4,200,152.20	1 年以内	9.56%	210,007.61
第四名	出售固定资产收入	1,150,964.99	1 年以内	2.62%	57,548.25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7,709.20	1 年以内	2.29%	50,385.46
合计	--	29,283,439.29	--	66.63%	1,464,171.97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代理业务货款中主要系代理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货款。根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公司在相应业务中未承担主要的风险,也未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判断为代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故将代理业务未收回的货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32,803.26		14,232,803.26	19,310,362.22		19,310,362.22
在产品	2,331,635.01		2,331,635.01	699,419.82		699,419.82
库存商品	50,305,826.99		50,305,826.99	44,968,746.24		44,968,746.24
半成品	13,432,043.44		13,432,043.44	19,198,887.97		19,198,887.97
发出商品	25,586,198.14		25,586,198.14	8,464,859.11		8,464,859.11
委托加工物资	1,789,622.97		1,789,622.97	2,991,104.37		2,991,104.37
合计	107,678,129.81		107,678,129.81	95,633,379.73		95,633,379.7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94.00
合计		141,494.00

其他说明：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偿圣比和债务	52,400,000.00	
预缴税金	747,269.02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32,903.03	8,953,965.25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79,644.43	
预付借款利息		2,262,361.11
待摊费用	706,311.21	471,698.10
合计	61,866,127.69	11,688,024.46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8年7月5日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股权受让价格94,563,800.00元，合同同时约定，本公司受让股权时需代为清偿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所欠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40万元债务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7月6日向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代清偿债务尚未收回，本公司已按年利率6.8%计算利息收入。

## 8、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337,853.49		23,337,853.49	23,464,048.28		23,464,048.28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555,560.15		-2,555,560.15	-3,005,458.79		-3,005,458.79	
合计	20,782,293.34		20,782,293.34	20,458,589.49		20,458,589.49	--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机电”）签订《温州市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灯具订货合同，合同价款的80%部分分5年等额支付给本公司，该交易是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折现，合同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99,102,991.40		348,227.90						99,451,219.30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	250,000.00	-186,556.26						1,513,443.74	
中资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		2,400,000.00								2,400,000.00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103,452,991.40	250,000.00	161,671.64						103,364,663.04	
合计		103,452,991.40	250,000.00	161,671.64						103,364,663.04	

其他说明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8,593.37			3,348,593.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549,964.00			17,549,964.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7,549,964.00			17,549,964.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36,576.00			8,836,576.00
（1）处置				
（2）其他转出	8,836,576.00			8,836,576.00
4.期末余额	12,061,981.37			12,061,981.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2,990.69			152,990.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765.98			1,061,765.98
（1）计提或摊销	649,415.83			649,415.83
（2）固定资产转入	412,350.15			412,350.15
3.本期减少金额	453,696.65			453,696.65
（1）处置				

(2) 其他转出	453,696.65			453,696.65
4.期末余额	761,060.02			761,060.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00,921.35			11,300,921.35
2.期初账面价值	3,195,602.68			3,195,602.68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575,912.67	312,197,549.47
合计	322,575,912.67	312,197,549.47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160,255.98	46,760,958.83	13,506,440.20	5,861,225.31	56,178,276.48	360,467,15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8,968,502.17	12,158,986.28	5,490,019.73	3,947,542.98	9,842,482.31	50,407,533.47
(1) 购置	5,408,249.05	10,776,821.47	5,490,019.73	3,898,505.98		25,573,596.23
(2) 在建工程转入	4,723,677.12	1,382,164.81			9,842,482.31	15,948,324.24
(3) 企业合并增加				49,037.00		49,037.00
(4) 其他增加	8,836,576.00					8,836,57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572,502.10	1,003,080.98	329,000.00	1,137,801.21		20,042,384.29
(1) 处置或报废	22,538.10	1,003,080.98	329,000.00	1,137,801.21		2,492,420.29
(2) 其他减少	17,549,964.00					17,549,964.00
4.期末余额	239,556,256.05	57,916,864.13	18,667,459.93	8,670,967.08	66,020,758.79	390,832,305.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66,917.16	15,064,393.53	7,162,053.91	2,978,850.55	13,997,392.18	48,269,607.33
2.本期增加金额	7,496,609.16	4,405,551.92	1,249,262.38	940,203.35	7,410,874.27	21,502,501.08
(1) 计提	7,042,912.51	4,405,551.92	1,249,262.38	897,404.46	7,410,874.27	21,006,005.54
(2) 其他增加	453,696.65					453,696.65
(3) 合并增加				42,798.89		42,798.89
3.本期减少金额	412,350.15	84,898.24	312,550.00	705,916.71		1,515,715.10
(1) 处置或报废		84,898.24	312,550.00	705,916.71		1,103,364.95
(2) 其他减少	412,350.15					412,350.15
4.期末余额	16,151,176.17	19,385,047.21	8,098,766.29	3,213,137.19	21,408,266.45	68,256,393.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405,079.88	38,531,816.92	10,568,693.64	5,457,829.89	44,612,492.34	322,575,912.67
2.期初账面价值	229,093,338.82	31,696,565.30	6,344,386.29	2,882,374.76	42,180,884.30	312,197,549.47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27,410.08
机器设备	6,504,604.97
合计	13,532,015.05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	3,545,993.13	公司购买的房屋原为天安公司的自有房屋，但根据天安公司投资建设天安数码城项目时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房地产证》载明，该八套房屋应“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施舍并限自用”。为配合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天安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要求提供部分自有物业作为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保障性用房，由天安公司销售给经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的创新型企业。创新型产业保障性用房的房产证由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买卖双方与产权、国土及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推进房产证的办理事宜。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2	3,717,192.03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3	3,032,401.88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4	2,040,711.72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1	3,446,312.97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2	3,303,679.90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3	2,998,240.93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4	2,792,467.90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惠州超频三车间 1	55,451,858.2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宿舍 3	8,258,797.7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一	457,400.7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二	264,148.9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三	77,186.3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四	118,924.1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门卫值班室	604,214.5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合计	90,109,531.29	

##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

（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72,996.31	7,106,385.98
合计	6,972,996.31	7,106,385.98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50,712.17		50,712.17	1,018.35		1,018.35
白俄基地在建设设备	3,837,635.75		3,837,635.75			
黄岩合同能源管理				6,991,781.21		6,991,781.21
中行湖州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62,943.70		62,943.70
中行丽水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247.00		247.00	247.00		247.00
农行平阳支行合同能源管理				49,096.71		49,096.71
中行台州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2,547.01		2,547.01	1,299.01		1,299.01
龙湾合同能源管理	2,187,377.34		2,187,377.34			
文成合同能源管理	894,477.04		894,477.04			
合计	6,972,996.31		6,972,996.31	7,106,385.98		7,106,385.98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比例			金额		
黄岩合同能源管理		6,991,781.21	1,790,594.49	8,782,375.70								其他
龙湾合同能源管理			2,187,377.34			2,187,377.34						其他
文成合同能源管理			894,477.04			894,477.04						其他
白俄厂房			3,837,635.75			3,837,635.75						其他
合计		6,991,781.21	8,710,084.62	8,782,375.70		6,919,490.13	--	--				--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81,900.00			1,001.00	1,981,127.10	14,064,02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3,843,175.73	4,043,175.73
(1) 购置		200,000.00			3,843,175.73	4,043,175.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81,900.00	200,000.00		1,001.00	5,824,302.83	18,107,203.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6,961.50			767.31	331,033.98	1,358,762.79
2.本期增加 金额	241,638.00	11,666.67		100.08	349,894.39	603,299.14
(1) 计提	241,638.00	11,666.67		100.08	349,894.39	603,299.14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8,599.50	11,666.67		867.39	680,928.37	1,962,06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0,813,300.50	188,333.33		133.61	5,143,374.46	16,145,141.90
2.期初账面 价值	11,054,938.50			233.69	1,650,093.12	12,705,265.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1和宿舍3占用的土地包含一部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惠州超频三建设房屋时已与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惠州超频三的一幢宿舍和一幢车间的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房屋不存在强制拆除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土地使用证书尚未办妥。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炯达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1,791,745.17					101,791,745.17
中投光电 (深圳) 有限公司		7,515,157.07				7,515,157.07
合计	101,791,745.17	7,515,157.07				109,306,902.24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为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于年末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在可收回金额确定后，本公司自购买日其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然后将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投光电实业 (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组的范围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
资产组账面价值	84,845,235.31	260,419.72
商誉的账面价值	101,791,745.17	7,515,157.0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商誉价值	97,799,912.03	5,010,104.7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 价值	284,436,892.51	12,785,681.5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52,121,169.13	13,068,239.74
是否计提减值	否	否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本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项 目	预测期	预测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税前)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测期为2019年至2023年,后为稳定期	预测期的增长率为5%,稳定期增长率为0	空调销售与安装、LED销售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28.45%; EMC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74.65%	15.64%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预测期为2019年至2023年,后为稳定期	预测期的增长率为5%,稳定期增长率为0	31.21% (中投光电处于初创期,管理层认为按同类行业上市公司户外照明工程的平均毛利率是可取的)	17.39%

####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基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已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表明资产组未发生减值，故未再对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估值。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2017年9月以合并对价127,500,000.00元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炯达”)51%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708,254.83元的差额101,791,745.17元,确认为浙江炯达相关的商誉。

2) 本公司于2018年6月以合并对价7,800,000.00元收购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光电”)6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84,842.93元的差额7,515,157.07元,确认为中投光电相关的商誉。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7,843,240.03	6,265,423.27	3,061,538.11		11,047,125.19
其他	48,458.25	11,406,593.34	1,123,456.13		10,331,595.46
合计	7,891,698.28	17,672,016.61	4,184,994.24		21,378,720.65

####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本公司研发中心的房屋装修费。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90,555.23	2,240,230.21	11,422,965.31	1,970,414.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86,528.73	552,979.31	345,058.13	51,758.72
可抵扣亏损	34,621,891.66	8,183,250.90	8,989,238.31	2,247,309.58
递延收益	10,007,318.30	1,501,097.73	7,949,680.97	1,222,874.42
股份支付	13,698,046.72	2,172,197.24	1,592,327.00	253,668.58
合计	76,804,340.64	14,649,755.39	30,299,269.72	5,746,025.5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40,692.65	435,910.54	2,991,801.11	747,95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30.94	21,782.74
分期收款融资性质长期应收款	4,064,455.75	609,668.36	4,739,454.22	710,918.13
合计	7,005,148.40	1,045,578.90	7,818,386.27	1,480,651.15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424,204.3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59,433.27	
合计	4,783,637.6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为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合并期间）、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相应数据，其中可抵扣亏损为2018年金额。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房屋款	29,722,435.15	1,759,935.37
合计	29,722,435.15	1,759,935.37

其他说明：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00,000.00	5,600,000.00
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8,681,981.95	175,800,000.00
合计	324,281,981.95	181,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28,681,981.95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保证	刘郁、杜建军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保证	刘郁、杜建军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保证	刘郁、杜建军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60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
合计		324,281,981.95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6,683,791.56	13,573,275.27
应付账款	83,871,887.93	100,369,347.57
合计	110,555,679.49	113,942,622.84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14,429.51	
银行承兑汇票	26,169,362.05	13,573,275.27
合计	26,683,791.56	13,573,275.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870,203.24	96,428,120.92
1-2 年（含 2 年）	1,853,012.19	1,806,332.69
2-3 年（含 3 年）	148,672.50	2,134,893.96
合计	83,871,887.93	100,369,347.5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1,600,147.00	尚未结算
合计	1,600,147.00	--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18,144.21	24,535,553.46
1-2 年（含 2 年）	532,313.93	
2-3 年（含 3 年）		
合计	22,650,458.14	24,535,553.46

###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年以上预收款项为未结算零星尾款组成。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96,498.85	77,908,940.10	74,901,580.74	11,803,858.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56.63	3,679,134.11	3,693,090.74	
合计	8,810,455.48	81,588,074.21	78,594,671.48	11,803,858.2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4,948.53	69,821,532.27	66,802,622.59	11,803,858.21
2、职工福利费		5,095,545.54	5,095,545.54	
3、社会保险费	11,550.32	2,073,997.71	2,085,548.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06.53	1,863,458.91	1,873,565.44	

工伤保险费	481.26	140,865.75	141,347.01	
生育保险费	962.53	69,673.05	70,635.58	
4、住房公积金		901,006.00	901,0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58.58	16,858.58	
合计	8,796,498.85	77,908,940.10	74,901,580.74	11,803,858.2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75.37	3,543,861.04	3,557,336.41	
2、失业保险费	481.26	135,273.07	135,754.33	
合计	13,956.63	3,679,134.11	3,693,090.74	

其他说明：

##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44,977.23	5,738,978.69
企业所得税	2,633,184.68	3,147,567.04
个人所得税	172,040.75	232,98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734.41	469,836.74
教育费附加	242,700.25	201,35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983.69	134,239.06
房产税	279,911.06	102,937.43
印花税	27,929.73	68,129.37
水利建设基金	61.59	
合计	11,110,523.39	10,096,031.71

其他说明：

##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6,454.14	

其他应付款	68,143,353.08	93,513,080.64
合计	68,449,807.22	93,513,080.6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6,454.14	
合计	306,454.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基金	9,410.93	18,103.37
保证金	438,750.00	1,485,197.17
往来款	3,280,052.21	2,589,144.96
应付未付费用	788,471.75	1,270,149.92
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6,022,051.50	36,006,675.00
股权收购款	25,890,000.00	51,000,000.00
其他	1,714,616.69	1,143,810.22
合计	68,143,353.08	93,513,080.6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海燕	16,422,000.00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陈书洁	3,978,000.00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限制性股票回购	24,171,649.00	未解除回购义务
合计	49,671,649.00	--

其他说明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63,459.78	33,681,868.71
合计	9,463,459.78	33,681,868.71

其他说明：

##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8,885.29	32,746.57
合计	108,885.29	32,746.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 2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000,000.00	25,500,000.00
抵押借款	80,500,000.00	34,613,459.80
合计	121,500,000.00	60,113,459.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13,459.78	抵押、保证	杜建军、张魁、刘郁、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1,000,000.00		保证、质押	杜建军、刘郁 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炯达51%的股份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73,000,000.00		保证、抵押	杜建军、刘郁、房屋建筑物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7,500,000.00	6,00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房屋建筑物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75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1,500,000.00	9,463,459.78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

(2)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分期提款，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质字第0000096号），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股权出质设立等级通知书编号：（萧）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90号。

(3)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6CRD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7CRB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闻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49,680.97	4,462,000.00	2,404,362.67	10,007,318.30	
合计	7,949,680.97	4,462,000.00	2,404,362.67	10,007,318.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509,124.02	462,000.00					971,124.02	与收益相关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808,333.33			310,000.00			498,33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812,583.33			838,000.00			974,583.33	与资产相关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80,000.00			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903,333.34			145,000.00			758,333.33	与资产相关
超大功率	2,961,697.50			193,415.00			2,768,282.50	与资产相关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70,386.58			92,596.64			277,789.94	与资产相关
天台 LED 合同能源管理	72,947.36			13,894.74			59,052.62	与资产相关
柯桥 LED 合同能源管理	88,479.81			20,812.50			67,667.31	与资产相关
嵊州 LED 合同能源管理	142,795.70			21,419.35			121,376.35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芯片散热组件工程技术研究		4,000,000.00		729,224.44			3,270,775.5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合计	7,949,680.97	4,462,000.00		2,404,362.67			10,007,318.30	

其他说明：

##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955,000.00	15,590,908.00		98,364,000.00	1,071,000.00	115,025,908.00	237,980,908.0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根据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8,364,000股。

（2）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8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0.23元，实际授予1,08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江尧、黄林杰共两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48,400.00元，增加股本1,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968,400.00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3）2018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价格为17,1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90,9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5,909,092.00元。此次变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公司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袁莉股票9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80,908.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2,553,604.65	162,057,492.00	222,001,342.56	222,609,754.09
其他资本公积	3,220,598.18	16,358,954.77	594,157.77	18,985,395.18
其他	58,088.54	1,288,974.57		1,347,063.11
合计	285,832,291.37	179,705,421.34	222,595,500.33	242,942,212.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162,057,492.00元，其中9,968,400.00元见（七）29、股本科目注

（2）描述；其中152,089,092.00元为发行股份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增加的资本溢价；本期减少222,001,342.56元，其中98,364,000.00元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51,426.00元为员工离职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的资本公积金额，123,585,916.56元为本期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冲减资本公积的金额。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6,358,954.77元，系公司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等待期内及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服务期限内分摊，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减少594,157.77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股份支付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金额。

（3）其他增加1,288,974.57元系股份支付费用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与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6,006,675.00	11,048,400.00	11,033,023.50	36,022,051.50
合计	36,006,675.00	11,048,400.00	11,033,023.50	36,022,051.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8年8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8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每股面值1元, 每股授予价格10.23元, 实际授予1,08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0日, 本公司收到由江尧、黄林杰共两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48,400.00元。本公司按规定在期末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并确认库存股11,048,400.00元。

(2) 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袁莉因个人原因离职, 回购注销9000股, 回购金额60,426.00元, 相应减少库存股60,426.00元。

(3) 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159.03万股, 按规定减少回购义务并减少库存股10,972,597.50元。

###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643.28			-116,643.28		-116,643.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643.28			-116,643.28		-116,643.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643.28			-116,643.28		-116,643.28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合计	13,104,961.85			13,104,961.85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900,411.62	105,821,559.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900,411.62	105,821,55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2,902.07	33,530,62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1,768.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95,500.00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67,813.69	121,900,411.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303,976.76	350,584,686.98	402,645,715.36	281,630,123.20
其他业务	13,147,608.48	2,263,464.20	8,489,586.60	193,280.06
合计	513,451,585.24	352,848,151.18	411,135,301.96	281,823,403.26

###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3,289.18	1,908,582.38
教育费附加	490,030.98	817,963.86
房产税	1,354,594.38	964,728.24
土地使用税	136,200.44	172,513.79
车船使用税	13,065.00	2,415.00
印花税	363,845.68	575,048.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982.26	545,309.21
环保税	173.82	
合计	3,708,181.74	4,986,560.61

其他说明：

###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14,153,576.91	12,925,161.88
广告及展览宣传费	5,162,363.56	3,469,461.02
差旅费	2,569,893.43	1,480,696.07
租赁费		
业务招待费	1,164,243.72	805,397.12
车辆、报关及运杂费	5,904,529.68	4,840,175.93
其他	2,954,523.14	2,135,727.94
合计	31,909,130.44	25,656,619.96

其他说明：

###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25,485,054.00	11,363,217.30
办公费	4,014,990.63	1,068,258.13
差旅费	2,623,583.62	1,856,079.08
租赁费	923,642.70	466,034.84
业务招待费	3,746,095.27	4,161,739.11
汽车费	758,265.72	959,748.13
折旧与摊销	4,721,648.37	3,348,391.08
税费		
研发费用		
会议费	29,062.40	267,992.48
律师服务费	528,795.69	1,081,965.12
股份支付	16,358,954.77	1,592,327.00
其他	3,367,037.26	3,871,87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0,104.64	244,273.62
顾问费	3,073,767.80	2,235,103.67
合计	66,211,002.87	32,517,001.61

其他说明：

##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76,182.21	442,102.45
材料支出	6,462,961.14	9,998,578.65
差旅费	966,220.17	406,815.04
房租物管费	1,564,036.51	264,665.40
职工薪酬	13,635,816.07	9,617,412.04
检测审查费	1,543,820.81	
摊销费	1,064,180.24	278,762.76
其他	253,462.16	532,753.87
汽车费	31,419.68	
设计费	12,500.00	
审计费	14,150.94	
水电费	23,804.57	
无形资产摊销	119,575.08	
业务招待费	403,036.70	549,596.94
运费	66,052.91	
折旧费	831,026.56	657,913.08
专利支出	2,086,534.81	758,111.95
咨询费	812,060.06	1,119,334.21
合计	30,266,840.62	24,626,046.39

其他说明：

##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704,708.31	3,277,248.06
利息收入	2,377,060.72	1,052,382.72
汇兑损失	761,167.54	290,798.19
汇兑收益	1,592,241.54	
手续费	529,802.01	123,404.24
其他	-1,089,039.03	-295,169.19
合计	15,937,336.57	2,343,898.58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分期收款对应的融资收益、现金折扣。

####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37,459.52	5,533,099.84
合计	3,537,459.52	5,533,099.84

其他说明：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工业设计专项扶持		1,500,000.00
2、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187,820.00
3、上市培育		4,200,000.00
4、工业设计专项扶持		1,500,000.00
5、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29,875.98
6、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306,302.00	36,900.00
7、2016 年香港春季灯饰展		21,887.00
8、大功率 LED 照明光组件散热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0
9、CPU 散热器先进制造及应用		200,000.00
10、2016 年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27,500.00
11、展会费补助款		11,700.00
12、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226,000.00	
13、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1,000,000.00	
1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00,000.00	
15、半导体芯片散热系列产品研发设计及成果转化	230,000.00	
16、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	69,000.00	
17、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3,360.00	
18、手续返还	202,630.22	
19、重 20160052 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	1,000,000.00	

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20、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补助	50,000.00	
21、2017 年度稳增长提效应奖励资金	150,000.00	
22、关于 LED 太阳能高效节能灯具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62,800.00	
23、2018 年瞪羚汇倍增计划培育经费奖补	50,000.00	
24、失业稳岗补贴	80,005.26	293,055.78
25、专利补助	17,000.00	3,000.00
26、财政贡献补助	6,205,280.00	
27、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28、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50,166.49	
2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30、办公用房补贴	852,180.00	
31、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310,000.00	110,000.00
32、2014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838,000.00	241,000.00
33、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40,000.00	120,000.00
34、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145,000.00	96,666.67
35、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193,415.00	38,302.50
36、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92,596.65	829,613.41
37、半导体芯片散热组件工程技术研究	729,224.44	
38、天台 EMC	13,894.74	3,473.69
39、柯桥 EMC	20,812.50	5,203.12
40、嵊州 EMC	21,419.35	5,354.83
41、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92,803.96	
合 计	14,861,890.60	9,961,352.98

####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671.64	
其他		87,906.88
合计	161,671.64	87,906.88

其他说明：

###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07,632.24	-109,151.38
合计	107,632.24	-109,151.38

###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749,334.89	1,388,350.55	749,334.89
合计	749,334.89	1,388,350.55	749,33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上年发生额中其他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形成。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34,400.00	10,000.00	234,400.00
非常损失	1,051.94		1,051.94
盘亏损失		7,00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25.51	240,659.34	14,325.51
其他	8,068.38	305,364.83	8,068.38
合计	257,845.83	563,029.17	257,845.83

其他说明：

## 4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8,302.66	6,968,74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22,027.59	-2,253,137.09
合计	-3,103,724.93	4,715,612.1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56,165.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8,424.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5,403.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262.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50,331.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4,28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097.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0,530.84
其他	-3,666,773.70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15,707.88
所得税费用	-3,103,724.93

其他说明

##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1、其他综合收益。

##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57,714,001.64	5,936,495.38
代理业务货款	15,441,780.97	
政府补助	16,626,723.97	9,020,862.78
利息收入	2,377,060.72	1,052,382.72
营业外收入	724,974.67	16,382.15
合计	92,884,541.97	16,026,123.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68,498,313.04	1,547,129.94
代理业务货款		42,546,546.07
期间费用	41,643,151.18	26,171,788.49
营业外支出	243,520.32	322,369.83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4,056,994.81	6,597,020.08
合计	114,441,979.35	77,184,85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		87,906.88
理财产品本金的收回		10,000,000.00
合计		10,087,906.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偿圣比和债务	52,400,000.00	
合计	52,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款	1,256,208.98	
合计	1,256,208.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中介费用		45,772,313.15
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3,820,00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60,426.00	
合计	3,880,426.00	45,772,313.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759,890.77	39,698,48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7,459.52	5,533,09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55,421.37	12,431,969.94
无形资产摊销	603,299.14	409,58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4,994.24	2,427,61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06.73	109,151.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59.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90,492.91	3,526,31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671.64	-87,90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6,955.34	-2,972,85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072.25	719,71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4,750.08	-39,411,93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91,149.03	-134,138,17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97.57	33,927,387.22
其他	12,301,959.96	-5,004,6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1,810.41	-82,591,56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305,503.12	307,779,626.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779,626.04	98,046,64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74,122.92	209,732,985.68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410,000.00
其中：	--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41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218.65
其中：	--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44,218.6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500,000.00
其中：	--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65,781.35

其他说明：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1,305,503.12	307,779,626.04
其中：库存现金	122,194.64	56,48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183,308.48	307,723,141.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05,503.12	307,779,626.04
----------------	----------------	----------------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18,839.54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2,585,701.6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813,300.50	借款抵押
合计	141,817,841.64	--

其他说明：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8,418,839.54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此受限货币资金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扣除。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704,629.01
其中：美元	539,778.73	6.8632	3,704,609.39
欧元	2.50	7.8471	19.62
港币			
应收账款	--	--	7,193,047.88
其中：美元	1,038,286.96	6.8632	7,125,970.96
欧元	8,547.77	7.8471	67,076.92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卢布	选择注册地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2、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462,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4,362.6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366,456.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62,093.75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30日	7,800,000.00	60.00%	现金收购	2018年06月30日	股权交割	0.00	-3,916,772.18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	7,8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4,842.9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515,157.0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6月以人民币7,800,000.00元作为合并对价收购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60%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7,515,157.07元，确认为中投光电相关的商誉。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交易双方交接数据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4,218.65	144,218.65
应收款项	1,757,460.71	1,757,460.71
固定资产	6,238.11	6,238.11
预付款项	-1,191,967.44	-1,191,967.44
其他应收款	190,679.00	190,679.00
预收款项	137,940.90	137,940.90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	20,000.00
应交税费	15,331.44	15,331.44
其他应付款	258,618.48	258,618.48
净资产	474,738.21	474,738.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9,895.28	189,895.28
取得的净资产	284,842.93	284,842.9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被购买方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合并日净资产较小，且其主要持有的照明工程设计等资质无法获取评估值，故购买日公允价值以交易双方认可的账面价值为准。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1-3层	工业生产	52.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平西路3号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中心北路857号261-1室	商品销售、LED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比克科技大厦2201-TJ	照明设计与工程	6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1栋B座1304	LED灯具及散热器销售	51.00%		设立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天安数码城4栋B座702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工业生产	1.00%	99.00%	设立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龙井大道与福耀二路交汇处百盟慧谷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7楼705室	智慧城市建设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48.00%	606,849.39		13,369,311.83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0.00%	-1,566,708.87		-1,376,813.59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11,443.81		378,556.1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6,362,027.36	3,736,366.60	30,098,393.96	1,827,705.11		1,827,705.11	27,341,818.53	2,706,210.69	30,048,029.22	4,103,296.73		4,103,296.73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115,017.60	486,209.30	6,601,226.90	10,043,260.87		10,043,260.87	900,390.92	6,238.11	906,629.03	431,890.82		431,890.82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951,933.52	127,962.13	1,079,895.65	307,331.99		307,331.9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3,895,402.58	1,030,211.08	1,030,211.08	5,139,345.98	27,188,455.04	4,448,191.34	4,448,191.34	-1,640,206.38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916,772.18	-3,916,772.18	652,182.76	2,794,945.31	-27,065,063.89	-27,065,063.89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86,124.99	-227,436.34	-227,436.34	-287,780.06				

其他说明: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上表仅包含购买日后该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是以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列报的。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向少数股东购买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占上述公司股份的49%)。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71,5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1,5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914,083.44
差额	123,585,916.56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23,585,916.56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个旧市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八号洞灯泡厂内	研发、生产并销售电池用正极材料	49.50%		权益法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平西路3号(厂房)	研发、生产并销售散热器等	34.00%		权益法
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业园一号厂房B1304	项目投资	49.9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4,897,360.04	
非流动资产	94,417,093.51	
资产合计	279,314,453.54	
流动负债	113,615,384.51	
非流动负债	4,698,018.39	
负债合计	118,313,40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1,001,050.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695,520.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451,219.30	
营业收入	140,977,619.64	
净利润	703,490.71	
综合收益总额	703,490.71	

其他说明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13,443.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86,556.26	
--综合收益总额	-186,556.26	

其他说明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和附注（七）4的披露。

###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49,724,342.66				249,724,342.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359,291.02	55,690,872.04	1,638,452.90	284,867.10	163,973,483.06
预付款项	12,089,583.03	51,458.90			12,141,041.93

其他应收款	42,610,031.94	350,077.90	134,400.00	858,292.00	43,952,801.84
其他流动资产	61,866,127.69				61,866,127.69
长期应收款	20,782,293.34				20,782,293.34
合计	493,431,669.68	56,092,408.84	1,772,852.90	1,143,159.10	552,440,090.52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4,281,981.95				324,281,981.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553,994.80	1,853,012.19	148,672.50		110,555,679.49
预收款项	22,118,144.21	532,313.93			22,650,458.14
其他应付款	18,482,312.73	49,884,484.49		83,010.00	68,449,80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3,459.78				9,463,459.78
长期借款		7,500,000.00	73,000,000.00	41,000,000.00	121,500,000.00
合计	482,899,893.47	59,769,810.61	73,148,672.50	41,083,010.00	656,901,386.58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1%	49,619.00		88,824.9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1%	-49,619.00		-88,824.9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1%	570.31		0.1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1%	-570.31		-0.17	
人民币对白卢布贬值1%		99,594.54		

人民币对白卢布升值1%		-99,594.54		
-------------	--	------------	--	--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55,245,441.73元（2017年12月31日：275,195,328.51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25个基点	4,302,992.99		1,559,176.92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25个基点	-4,302,992.99		-1,559,176.92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54,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杜建军对吉信泰富的出资比例为80.56%，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45,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杜建军、刘郁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15,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830,000.00股，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4,352.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黄晓娴	股东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戴永祥	董事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吴小员	独立董事
宫兆辉	独立董事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马永红	监事
帅维	监事
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海燕	副总经理
毛松	副总经理
深圳市流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60% 股权，刘郁的姐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六合国智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六合国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3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泰立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的弟弟叶伟珍担任董事长，持有 50% 的股权
广州市衡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地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70% 股权，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0% 股权，陈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尊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大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和平县公白红星农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贵州嘉盛悦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持有 85% 股权，并任执行合伙人
诸暨市狮雁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媳沈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诸暨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媳沈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80% 股权
浙江融谨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媳沈晓燕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 股权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股 85% 股权
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股 51% 股权
深圳市阿图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娴直接持有 80% 股权
深圳市阿图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娴间接持有 54% 股权
陆河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担任其股东代表董事
贺州禧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正华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有 51% 股权
贺州德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光耀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有 51% 股权
深圳托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光耀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9% 股权
无锡智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员担任其董事，并持有 54% 股权

南京同宁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0%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宫兆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杭州瞰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为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弟黄海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0% 股权
浙江金麦穗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弟黄海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70% 股权
浙江众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弟黄海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1% 股权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北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毛松，其配偶的妹妹饶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150,964.99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588.50	11,871.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	固定资产	62,578.00	

任公司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

2)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2410120180048），合同金额共计5000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SZ24（高保）20180006-11、SZ24（高保）20180006-1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5)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8）第0125号、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8）第0182号），合同金额共计10,000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25A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25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6)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深银口岸贷字0013号），合同金额共计5000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口岸额保字第0010

号、2018深银口岸额保字第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7)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6CRD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7CRB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闻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00万元。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12,931.13	4,057,490.31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50,964.99	57,548.25		
其他流动资产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52,4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 7、关联方承诺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与交易对手黄海燕、陈书洁及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受让原股东所持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

(2)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

## 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048,4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677,097.5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426.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解锁期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96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 600,000 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96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 12.185 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 5,000 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2,955,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5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 114 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006,675.00 元。

(2) 2018年8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8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每股面值1元, 每股授予价格10.23元, 实际授予1,08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968,400.00元, 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 已收到由江尧、黄林杰共两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48,400.00元。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30%;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40%。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30%; 或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35%。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 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 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51,281.7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358,954.77

其他说明

经计算, 2017年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02.50	3,596.53	159.23	1,635.90	1,301.48	499.92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69,713.62
-----------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 1. 租赁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房屋建筑物	7,027,410.08	11,198,067.07
2. 机器设备	6,504,604.97	
3. 投资性房地产	11,300,921.35	3,195,602.68
合计	18,328,331.43	14,393,669.75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165,432.5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165,432.5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165,432.54
3年以上	7,317,696.10
合计	22,813,993.72

注：上表为本公司研发中心租赁的场地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用。

#### 1. 政府补助

#####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27。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11,962,093.75元（上年发生额共计8,511,738.76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1,962,093.75元（上年发生额8,511,738.76元），详见附注（七）41）。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2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11,962,093.75	2,404,362.67	14,366,456.42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962,093.75	2,404,362.67	14,366,456.42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8,511,738.76	1,449,614.22	9,961,352.98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8,511,738.76	1,449,614.22	9,961,352.98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3,580,578.23	6,542,181.62
应收账款	98,772,813.57	90,584,598.63
合计	102,353,391.80	97,126,780.25

### (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8,788.43	6,542,181.62
商业承兑票据	301,789.80	
合计	3,580,578.23	6,542,181.62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90,242.71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	
合计	20,640,242.71	

####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536,622.52	99.13%	7,763,808.95	7.29%	98,772,813.57	95,369,265.40	99.23%	4,784,666.77	5.02%	90,584,59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797.54	0.87%	936,797.54	100.00%		742,202.10	0.77%	742,202.10	100.00%	
合计	107,473,420.06	100.00%	8,700,606.49	8.10%	98,772,813.57	96,111,467.50	100.00%	5,526,868.87	5.75%	90,584,59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344,985.88	2,917,249.29	5.00%
1 至 2 年	48,011,526.64	4,801,152.66	10.00%
2 至 3 年	130,000.00	26,000.00	20.00%
3 至 4 年	28,240.00	8,472.00	30.00%
4 至 5 年	21,870.00	10,935.00	50.00%
合计	106,536,622.52	7,763,808.95	7.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73,737.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货款及零星货款	82,367.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	货款	10,193.5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限公司					
深圳市瀚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31.8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江海区欧尚科技照明厂	货款	8,367.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雷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8,492.6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湖南马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982.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43,666.9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6,037,768.9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2.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999,557.48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334,857.26	34.74%	3,614,214.49
第二名	6,347,553.15	5.91%	626,029.42
第三名	7,486,256.43	6.97%	456,902.48
第四名	2,507,536.14	2.33%	184,332.79
第五名	2,361,566.00	2.20%	118,078.30
合计	56,037,768.98	52.15%	4,999,557.48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9,539,986.64	297,026,436.71
合计	269,539,986.64	297,026,436.71

###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988,176.21	100.00%	15,448,189.57	5.42%	269,539,986.64	313,303,399.70	100.00%	16,276,962.99	5.20%	297,026,436.71
合计	284,988,176.21	100.00%	15,448,189.57	5.42%	269,539,986.64	313,303,399.70	100.00%	16,276,962.99	5.20%	297,026,436.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2,747,696.95	13,637,384.84	5.00%
1 至 2 年	11,397,787.26	1,139,778.73	10.00%
2 至 3 年	4,400.00	880.00	20.00%
3 至 4 年	120,000.00	36,000.00	30.00%
4 至 5 年	168,292.00	84,146.00	50.00%
5 年以上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合计	284,988,176.21	15,448,189.57	5.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28,773.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55,732.78	1,188,692.00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	252,449,877.60	269,243,075.00

代理业务货款	27,124,765.10	42,546,546.07
往来款项	1,818,935.91	
其他	1,138,864.82	325,086.63
合计	284,988,176.21	313,303,399.7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43,122,834.59	1 年以内 231,755,047.33 元; 1-2 年 11,367,787.26 元	85.31%	12,724,531.09
第二名	往来款	9,127,043.01	1 年以内	3.20%	456,352.15
第三名	往来款	9,694,422.40	1 年以内	3.40%	484,721.12
第四名	往来款	4,200,152.20	1 年以内	1.47%	210,007.61
第五名	往来款	13,230,190.50	1 年以内	4.64%	661,509.53
合计	--	279,374,642.70	--	98.02%	14,537,121.50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933,553.01		365,933,553.01	180,355,963.74		180,355,963.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851,219.30		101,851,219.30			
合计	467,784,772.31		467,784,772.31	180,355,963.74		180,355,963.7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707,768.37	1,237,828.70		3,945,597.07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148,195.37	1,668,359.01		51,816,554.38		
浙江炯达能源科	127,500,000.00	173,233,400.00		300,733,400.00		

技有限公司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28,001.56		128,001.56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0,355,963.74	185,577,589.27		365,933,553.01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99,102,991.40			348,227.90						99,451,219.30	
中资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小计	101,502,991.40			348,227.90						101,851,219.30	
合计	101,502,991.40			348,227.90						101,851,219.3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150,180.23	259,961,028.04	370,398,750.05	268,121,638.40
其他业务	9,057,003.71	3,861,428.22	30,785,691.72	29,103,757.83
合计	352,207,183.94	263,822,456.26	401,184,441.77	297,225,396.23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227.90	
合计	348,227.90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63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61,89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48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5,51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28,965.34	
合计	9,886,531.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	0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